|  |
| --- |
| **内部资料请勿外传** |

****

**科研经费规范管理和师德师风专项治理规章制度选编**

**科 研 处**

**2017年6月**

**编 制 说 明**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和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对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和学术不端预防与处理提出了新要求，安徽省教育工委、教育厅印发的《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四个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皖教工委〔2017〕47号）对科研经费规范管理和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徽师范大学科研经费规范管理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安徽师范大学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科研处汇编了国家、安徽省和学校已颁布实施的科研经费和师德师风管理办法，还收录了部分与科研经费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并印制成册。科研处相信，本册将有助于广大教师全面了解和掌握科研经费管理和师德师风文件，有助于广大教师提高科研经费规范意识和责任意识，同时，必将总体上有力推进学校科研经费管理更加规范、科学，有力培育良好道德风尚，有力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学术氛围，为学校科研事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安徽师范大学科研处

2017年6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科研经费管理规章制度](#_Toc485991879)

[（一）国家、省科研经费管理规章制度 1](#_Toc485991880)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1](#_Toc485991881)
2.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问答 8](#_Toc485991882)
3.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23](#_Toc485991883)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34](#_Toc485991884)
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44](#_Toc485991885)
6. [财政部教科文司、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就《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52](#_Toc485991886)
7.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8](#_Toc485991887)
8.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 68](#_Toc485991888)
9.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 75](#_Toc485991889)
10.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81](#_Toc485991890)
11.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91](#_Toc485991891)

[（二）学校科研经费管理规章制度 102](#_Toc485991892)

1.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学校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02](#_Toc485991893)
2. [关于印发《安徽师范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06](#_Toc485991894)
3. [关于印发《安徽师范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绩效支出发放细则（试行）》的通知 110](#_Toc485991895)
4. [关于印发《安徽师范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13](#_Toc485991896)
5. [关于印发《安徽师范大学在研纵向科研项目预算调整办法（试行）》的通知 116](#_Toc485991897)
6. [关于印发《安徽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119](#_Toc485991898)
7. [关于印发《安徽师范大学发放横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绩效支出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126](#_Toc485991899)
8.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校科研项目学校配套经费使用的通知 129](#_Toc485991900)
9. [关于印发《安徽师范大学专利管理规定》的通知 131](#_Toc485991901)
10. [关于印发《安徽师范大学关于促进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37](#_Toc485991902)
11. [关于印发《安徽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让和许可管理细则》的通知 142](#_Toc485991903)

[第二部分 学术行为管理规章制度](#_Toc485991904)

1. [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146](#_Toc485991906)
2.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 156](#_Toc485991907)
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惩处学术造假行为的通知 161](#_Toc485991908)
4. [关于印发《安徽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通知 163](#_Toc485991910)

# 第一部分 科研经费管理规章制度

## （一）国家、省科研经费管理规章制度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全文如下。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印发以来，有力激发了创新创造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也存在一些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不够完善等问题。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以深化改革更好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

——坚持以人为本。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激励机制，加大激励力度，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坚持遵循规律。按照科研活动规律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完善管理政策，优化管理流程，改进管理方式，适应科研活动实际需要。

——坚持“放管服”结合。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在科研项目资金、差旅会议、基本建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的管理权限，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营造良好环境。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纪问题。

——坚持政策落实落地。细化实化政策规定，加强督查，狠抓落实，打通政策执行中的“堵点”，增强科研人员改革的成就感和获得感。

**二、改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一）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人员及时使用项目资金。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二）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三）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四）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五）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三、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

（一）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差旅费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会议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四、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一）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采购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财政部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二）优化进口仪器设备采购服务。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

**五、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

（一）扩大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权限。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自主决策，报主管部门备案，不再进行审批。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指导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编制五年建设规划，对列入规划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城乡规划、用地以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缩短审批周期。

**六、规范管理，改进服务**

（一）强化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

（二）加强统筹协调，精简检查评审。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要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的制度规范、年度计划、结果运用等的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快清理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开展的各种检查评审，加强对前期已经开展相关检查结果的使用，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减少检查数量，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

（三）创新服务方式，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

**七、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督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一）尽快出台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预算编制指南，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制定预算评估评审工作细则，优化评估程序和方法，规范评估行为，建立健全与项目申请者及时沟通反馈机制；制定财务验收工作细则，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财务检查。2016年9月1日前，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制定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其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2016年年底前，项目主管部门要制定出台相关实施细则，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或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和报销规定。以后年度承担科研项目的单位要于当年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二）加强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财政部、科技部要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等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况的督查，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审计机关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完善内部管理，确保国家政策规定落到实处。

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的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加快推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等各项工作。

###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问答

**一、《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重要意义是什么？**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具有引领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党的十八大作出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今年5月，党中央、国务院召开了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吹响了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号角。

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近年来，按照中央部署要求，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大力支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一方面，加大财政科技投入，为科技创新提供有力保障。另一方面，始终坚持问题导向，致力于建立健全既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又符合依法理财要求的科技资金管理机制。比如，在深化科 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方面，会同科技部研究制定了《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报请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提出了一系列管理改革措施，努力以管理改革释放创新活力。

尽管如此，仍有一些高校、院所和科研人员改革获得感不够强，反映科研项目资金存在“过细过死”、“重物轻人”等问题。这些问题，有些属于政策措 施已经明确，需要落实细化和加强宣传解释的问题；有些属于在项目和资金管理上需要进一步研究改进和完善的问题；有些还涉及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收入分配制度等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的要求，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国发〔2014〕11号文件有关要求，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中办、国办联合印发了 《意见》。《意见》旨在通过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落实，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更好地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

《意见》的出台是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具有重要意义。在国家层面，《意见》通过深化改革，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保障。在科技层面，《意见》加大了简政放权和激励力度，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创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有利于多出成果、 多出人才。在财政层面，《意见》坚持“放管服”结合，通过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更好地适应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效益。

**二、这次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坚持什么原则？**

《意见》聚焦高校、科研院所和科研人员关心的突出问题，遵循“四个坚持”的原则，着力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一是坚持以人为本。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激励机制,加大激励力度，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二是坚持遵循规律。按照科研活动规律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完善管理政策，优化管理流程，改进管理方式,适应科研活动实际需要。三是坚持“放管服”结合。进一步简政放权,扩大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项目资金、差旅会议、基本建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的管理权限，同时强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寓管理于服务之中,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营造良好环境。四是坚持政策落实落地。细化实化政策规定，加强政策落实督查，打通政策执行中的“堵点”，增强科研人员改革的成就感和获得感。

**三、《意见》在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管理权限方面有哪些“亮点”？**

《意见》主要有四大亮点：一是扩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权限。主要包括：项目预算调剂自主权，劳务费分配管理自主权，间接费使用管理自主权，结转结余资金按规定使用自主权等。二是下放差旅会议管理权限，不简单套用行政预算和财务管理方法。三是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四是完善中 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

**四、《意见》在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方面提出了哪些措施？**

科研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一般包括设备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等10类左右的支出科目;间接费用主 要用于项目承担单位的成本耗费和对科研人员的绩效激励。这次《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从经费比重、开支范围、科目设置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松绑+激励”的 措施，有利于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

一是简化预算编制科目，下放调剂权限。合并“同类项”，将直接费用中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合并为一个科目，合并后的总费用如果不超过直接费用的10%，就不用提供预算测算依据，科研人员在编制这部分预算时不用再具体说明开几次会、出几次差了。下放科研项目预算调剂权，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的多数科目预算都可以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调剂,“打酱油的钱可以买醋”。

二是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间接费用占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比例上限，从20%/13%/10%提高到20%/15% /13%（上述比例分别对应500万元以下、500-1000万元、1000万元以上部分）。项目承担单位可以在核定的间接费用比例范围内统筹安排绩效支出，并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以加大对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三是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和标准。重申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都可以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既有效解决 科研人员反映的评审中预设比例的问题，又突出科研项目资金对“人”的重视和支持。

四是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科研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当年的钱花不完不用收回。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单位使用，在2年内可以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五是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由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有效解决一些科研人员反映的横向经费“纵向化”管理问题。同时，为了防止设“账外账”，强调横向经费要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

**五、我国科研项目间接费用与美国等国家相比比例偏低，是何原因？《意见》对此提出了哪些改进措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中的哪些项目可以设立间接费用？间接费用如何核定？**

从美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情况来看，美国高校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比例确实比我国高，这主要在于我国和美国预算拨款制度不同。我国中央财政专门安排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的基本运转经费，还设立了改善教学科研条件的专项资金等，很大程度上可以弥补单位开展科研活动的成本耗费。综上考虑，我国在核定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比例时，没有像美国等国家那样高。

为进一步完善间接成本补偿机制，《意见》结合我国实际，提高了间接费用核定比例。《意见》规定，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间接费用占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比例上限，从20%/13%/10%提高到20%/15%/13%（上述比例 分别对应500万元以下、500-1000万元、1000万元以上部分）。需要说明的是，对于稳定支持的科研项目，相关费用已通过部门预算渠道安排，不存在对其进行额外补偿的问题，不需要列支间接费用。

**六、一些科研人员反映，相对我国而言，美国等国家科研项目中“人员费”比例较高，《意见》在这方面提出了哪些改进措施？**

中美两国科研人员经费保障体制不尽相同。美国研究型大学对于科研人员每年发放9-10个月的工资，其余2—3个月的工资通过科研项目经费列支， 但科研人员从大学领取的工资加上从科研项目经费中领取的薪酬不能超过其12个月工资总和。我国高校、院所对在编在职科研人员每年发放12个月工资，在基本支出中列支，给予稳定保障，而不是只拨付9个月的工资。

美国科研项目资金预算中既包含研究生薪酬，又包含研究生学费减免等。对这部分支出，我国单独安排了研究生生均拨款、奖助学金、博士后日常经费、博士后科学基金等。

综上，我国科研项目经费中“人员费”所占比重不宜与美国进行直接比较。这次《意见》结合我国实际，进一步加大了科研项目资金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一是对于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进一步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和标准。二是对于在职在编的科研人员，取消绩效 支出比例限制（原来为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5%），项目承担单位可以在核定的间接费用比例范围内统筹安排，并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 钩，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进一步增强。需要说明的是，从国外有关情况和我国薪酬制度看，要从根本上解决科研人员反映的收入待遇偏低问题，关键在于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加快推进中央级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

**七、有的科研人员反映目前我国科研项目预算编制过细，《意见》在预算编制方面简化了哪些科目？**

科研项目编制预算是国际通行做法。科研活动具有灵感瞬间性、方式随意性、路径不确定性等特点，但主要技术路线、大体的工作量应事先心中有数，否则就成了“无的放矢”。鉴于科研活动自身规律及其不确定性，目前我国科研项目预算编制遵循适中原则，不像工程预算那样的“事无巨细”。

科研人员反映的预算编制过细问题，既有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方法的问题，也有执行不到位的问题。比如，如何帮助科研人员更好地编制预算；如何完善预算评审方式，防止评审环节随意设门槛，倒逼科研人员把预算往细里“编”等。

针对上述问题，《意见》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简化预算编制。将直接费用中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合并为一个科目，由科研人员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统筹安排使用。同时，参考“十二五”国家科技计划上述三项费用开支情况，规定了该科目如不超过直接费用的10%，就无需提供预算测 算依据，科研人员在编制这部分预算时不用再具体说明开几次会、出几次差等。

**八、劳务费预算如何编制？开支范围是什么？**

目前，在制度层面，劳务费没有比例限制。但科研人员反映在项目实际申报过程中，劳务费仍存在“隐性”的比例限制。对此，我们已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并要求相关评审机构进一步规范评审工作。

针对这一问题，《意见》进一步提出了完善劳务费管理的措施。一是重申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二是在制度层面进一步细化规定。明确了劳务费开支范围，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人员，均可开支劳务费；明确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 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比如，北京地区可达12万元/年），项目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三是要求项目主管部门尽快出台实施细则，为预算编制、评审、财务验收等提供操作规范，让科研人员在编制预算时“心中有数”，也防止评审、验收环节设定劳务费比例，确保政策在 执行中 “不走样”、“不变形”。

**九、项目预算是否可以调剂？是否需要报批？按什么程序报批？**

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的预算，可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调剂；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设备费支出预算可以调减，不得调增。

项目预算总额变化、项目承担单位变更等应当按规定程序报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审批。

**十、科研人员反映科研课题项目资金拨付存在时间滞后问题，《意见》在这方面提出了哪些措施？**

从申请项目到经费下达涉及多个环节。包括项目立项申请和评审、项目预算评审、批复项目及预算、部门申请和国库拨付经费等，项目前期立项评审等工作进度直接影响资金拨付时间。

针对项目立项滞后影响资金拨付时间这一问题，科技部等相关部门结合科研工作的特点，已调整了工作机制，提前一年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年初即可确定项目预算，为预算按时拨付奠定基础。

自2009年起，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同意，在人大正式批复预算前可以预拨一部分项目资金，并据此建立了科研项目经费年初预拨机制，规定第一季度可按“二上”预算数的1/4拨付资金。《意见》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继续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人员及时使用项目资金。

**十一、科研项目结转结余如何使用？**

《意见》改进了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科研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年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可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十二、各单位横向经费如何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横向经费管理，既要防止“纵向化”，避免“纵横不分”；又要防止“账外账”，确保规范、安全、有效。

**十三、为适应教学科研活动规律，《意见》在完善差旅会议管理方面提出了哪些改进措施？**

相关制度规定，中央级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中央事业单位参照会议费管理办法执行，同时要求相关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操作规定。但实际操作中，一些单位存在没有制定具体操作规定，变“参照”为“依照”的问题”。

针对上述情况，《意见》遵循教学科研活动规律，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根据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自行制定具体管理规定。一是差旅费方面, 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解决无法取得发票但需要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和住宿费等问题。二是会议费方面，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 座谈会、答辩会等）的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单位自主确定。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列支。

**十四、会议地点可以由单位自主确定吗？**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规定，会议召开场所实行政府采购定点管理。未纳入定点范围，价格低于会议综合定额标准的单位内部会议室、礼堂、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可优先作为本单位或本系统会议场所。

**十五、科研项目经费是否使用公务卡结算？**

推行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公务卡结算，是规范科研活动支付业务、减少现金结算、强化资金安全、增强透明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举措。科研项目经费应按照《财政部科技部关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通知》（财库〔2015〕245号）规定执行。

**十六、是否仍按现行采购方式购买机票？**

《意见》出台后，仍要根据《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16号）、《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180号）及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国内出差、因公临时出国购买机票时，应按上述规定执行。

**十七、如何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意见》完善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同时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财政部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对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并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

**十八、《意见》出台了一系列简政放权的措施，为确保项目承担单位“接得住，管得好”，《意见》提出了哪些加强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管理的措施？**

《意见》在完善政策、释放活力的同时，强调要依法理财、规范管理。一方面，强化项目承担单位的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 等管理权限。同时要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另一方面，加强工作督查指导。财政部、科技部将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 目资金管理自主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况的督查，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审计机关将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完善内部 管理，确保国家政策规定落到实处。

**十九、针对当前单位和科研人员反映的检查评审过多问题，《意见》有哪些改进措施？**

当前，各部门按照自身管理职责，分别组织科研项目和资金的监督检查，对规范科研经费使用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也出现了检查过多过频、检查结果共享不够等现象，不利于科研工作的高效有序推进。

针对上述问题，《意见》提出了精简检查评审的政策措施。一是要求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要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的制度规范、年度计划、结果运用等的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二是要求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加快清理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开展的各种检查评审，加 强对前期已经开展相关检查结果的使用，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减少检查数量，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

**二十、针对科研人员反映的报销手续繁、程序多、时间长、难度大等问题，《意见》提出了哪些解决措施？**

报销环节反映的问题，是科研经费在执行、验收、审计等多环节问题的综合反映，涉及单位内部管理规定、出国出差开会管理制度、财务助理制度建立情况、科研人员对政策的熟悉程度等等。规范报销环节管理有利于加强内控、防范风险、反腐倡廉；但同时，高校、院所也应当改进管理，主动服务，寓管理于服务之 中，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为此，《意见》提出：一是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把科研人员从繁琐的事务中解放出来，着力破解一 些科研人员反映的“把科研人员逼成会计”的问题。二是项目承担单位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三是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更 好地服务于科研人员。

**二十一、为什么设立科研财务助理？所需经费如何解决？**

为解决科研人员反映的科研经费报销手续繁杂、程序较多、时间过长、“把科研人员逼成会计”等问题，《意见》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 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把科研人员从繁琐的事务中解放出 来。聘请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对于项目层面聘用的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劳务费安排解决；对于单位统一聘用的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单位日常运转经费等渠道安排解决。

**二十二、在研项目能否执行新的规定？**

为做好政策衔接，对于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在研项目适用新政策的问题，区分以下两种情况：一是文件发布时，项目执行期已结束、进入结题验收环节的项目，按照原政策执行，不作调整。二是尚在执行期内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并与科研人员充分协商后,在项目预算总额不 变的前提下，自主选择在研项目间接费用和绩效支出安排、预算科目调剂等是否执行有关新规定。如执行新规定，需履行单位内部有关调整审批程序，并符合预算调剂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对于原未设立间接费用的在研项目,如要新增间接费用,承担单位要在逐一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的基础上,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将项目资金分解 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二十三、为做好《意见》的落实，相关部门还将出台哪些相关的管理办法？**

为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相关部门将出台三个方面的管理办法。

一是财政部正在会同相关部门抓紧制（修）订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资金相关管理办法，将于2016年年底前出台。

二是项目主管部门将于2016年年底前出台实施细则，为预算编制、评审、财务验收等提供操作规范，防止政策在执行中走样变形。

三是为发挥政策协同效应，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将加快修订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等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做到2016年新立项项目按新规定执行。

**二十四、高校、科研院所需要制定哪些相关的管理办法？**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在9月1日前，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其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

项目承担单位要在2016年年底前完成以下相关制度规定的制（修）订工作，其中重点包括：

一是制（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对科研项目预算调剂、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科研项目劳务费使用和发放、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等做出细化规定，其中要专门就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的内部公开程序、方式等进行规定；二是制定 完善内部报销管理规定，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

**二十五、地方如何推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等工作？**

各地区要参照《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加快推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等各项工作，同时在改革的具体工作中，要注意协同推进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与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形成上下联动、全国一盘棋的工作局面。

###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实施以来，我国财政科技投入快速增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不断改进，为科技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也存在项目安排分散重复、管理不够科学透明、资金使用效益亟待提高等突出问题，必须切实加以解决。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的要求，现就改进加强中央财政民口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改进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

通过深化改革，加快建立适应科技创新规律、统筹协调、职责清晰、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监管有力的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机制，使科研项目和资金配置更加聚焦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基础前沿研究、战略高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显著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升，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不断增强，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遵循规律。把握全球科技和产业变革趋势，立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实际，遵循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规律，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水平，健全鼓励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机制。

——坚持改革创新。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发挥好财政科技投入的引导激励作用和市场配置各类创新要素的导向作用。加强管理创新和统筹协调，对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各环节进行系统化改革，以改革释放创新活力。

——坚持公正公开。强化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着力营造以人为本、公平竞争、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的良好环境。

——坚持规范高效。明确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和执行各方的职责，优化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决策、执行、评价相对分开、互相监督的运行机制，提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二、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配置的统筹协调**

（三）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设立，应当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和科技发展需要，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中央与地方合理划分事权的要求，明确各自功能定位、目标和时限。建立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和终止机制。优化整合中央各部门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对定位不清、重复交叉、实施效果不好的，要通过撤、并、转等方式进行必要调整和优化。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围绕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功能定位，科学组织安排科研项目，提升项目层次和质量，合理控制项目数量。

（四）建立健全统筹协调与决策机制。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科技工作重大问题会商与沟通机制的作用，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部署，加强科技发展优先领域、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等的统筹协调，形成年度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重点工作安排和部门分工，经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分工落实、协同推进。财政部门要加强科技预算安排的统筹，做好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年度预算方案的综合平衡。涉及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事项，按程序报国务院决策。

（五）建设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在现有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数据库基础上，按照统一的数据结构、接口标准和信息安全规范，在2014年底前基本建成中央财政科研项目数据库；2015年底前基本实现与地方科研项目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建成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开放服务。

**三、实行科研项目分类管理**

（六）基础前沿科研项目突出创新导向。基础、前沿类科研项目要立足原始创新，充分尊重专家意见，通过同行评议、公开择优的方式确定研究任务和承担者，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支持企业增加基础研究投入，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联合开展基础研究，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的紧密结合。对优秀人才和团队给予持续支持，加大对青年科研人员的支持力度。项目主管部门要减少项目执行中的检查评价，发挥好学术咨询机构、协会、学会的咨询作用，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实施环境。

（七）公益性科研项目聚焦重大需求。公益性科研项目要重点解决制约公益性行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强化需求导向和应用导向。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提高项目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保证项目成果服务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加强对基础数据、基础标准、种质资源等工作的稳定支持，为科研提供基础性支撑。

（八）市场导向类项目突出企业主体。明晰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充分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政府主要通过制定政策、营造环境，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投入、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对于政府支持企业开展的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在立项时要加强对企业资质、研发能力的审核，鼓励产学研协同攻关。对于政府引导企业开展的科研项目，主要由企业提出需求、先行投入和组织研发，政府采用“后补助”及间接投入等方式给予支持，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资金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以及企业主导项目组织实施的机制。

（九）重大项目突出国家目标导向。对于事关国家战略需求和长远发展的重大科研项目，应当集中力量办大事，聚焦攻关重点，设定明确的项目目标和关键节点目标，并在任务书中明确考核指标。项目主管部门主要采取定向择优方式遴选优势单位承担项目，鼓励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管理和节点目标考核，探索实行项目专员制和监理制；项目承担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在项目推荐、组织实施和验收等环节的相应职责；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组织有关单位协同创新，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

**四、改进科研项目管理流程**

（十）改革项目指南制定和发布机制。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特点，针对不同项目类别和要求编制项目指南，市场导向类项目指南要充分体现产业需求。扩大项目指南编制工作的参与范围，项目指南发布前要充分征求科研单位、企业、相关部门、地方、协会、学会等有关方面意见，并建立由各方参与的项目指南论证机制。项目主管部门每年固定时间发布项目指南，并通过多种方式扩大项目指南知晓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申报项目。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50天，以保证科研人员有充足时间申报项目。

（十一）规范项目立项。项目申请单位应当认真组织项目申报，根据科研工作实际需要选择项目合作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公平竞争的项目遴选机制，通过公开择优、定向择优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者；要规范立项审查行为，健全立项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申请者及其合作方的资质、科研能力等进行重点审核，加强项目查重，避免一题多报或重复资助，杜绝项目打包和“拉郎配”；要规范评审专家行为，提高项目评审质量，推行网络评审和视频答辩评审，合理安排会议答辩评审，视频与会议答辩评审应当录音录像，评审意见应当及时反馈项目申请者。从受理项目申请到反馈立项结果原则上不超过120个工作日。要明示项目审批流程，使项目申请者能够及时查询立项工作进展，实现立项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十二）明确项目过程管理职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的具体管理。项目主管部门要健全服务机制，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针对不同科研项目管理特点组织开展巡视检查或抽查，对项目实施不力的要加强督导，对存在违规行为的要责成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暂停项目实施。

（十三）加强项目验收和结题审查。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做好总结，编制项目决算，按时提交验收或结题申请，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出验收申请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验收或结题审查，并严把验收和审查质量。根据不同类型项目，可以采取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用户测评等方式，依据项目任务书组织验收，将项目验收结果纳入国家科技报告。探索开展重大项目决策、实施、成果转化的后评价。

**五、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十四）规范项目预算编制。项目申请单位应当按规定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并对仪器设备购置、合作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相关部门要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完善预算编制指南和评估评审工作细则，健全预算评估评审的沟通反馈机制。评估评审工作的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在评估评审中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除以定额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外，应当依据科研任务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核定项目预算，不得在预算申请前先行设定预算控制额度。劳务费预算应当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编制。

（十五）及时拨付项目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要合理控制项目和预算评估评审时间，加强项目立项和预算下达的衔接，及时批复项目和预算。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及时合规办理资金支付。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任务顺利实施。对于有明确目标的重大项目，按照关键节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拨款。

（十六）规范直接费用支出管理。科学界定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支出范围，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支出科目和标准原则上应保持一致。调整劳务费开支范围，将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中列支。进一步下放预算调整审批权限，同时严格控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项目实施中发生的三项支出之间可以调剂使用，但不得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

（十七）完善间接费用和管理费用管理。对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项目，间接费用的核定与项目承担单位信用等级挂钩，由项目主管部门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间接费用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实施所发生的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结合一线科研人员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或管理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十八）改进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并将使用情况报项目主管部门；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十九）完善单位预算管理办法。财政部门按照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转和结余按规定使用的原则，合理安排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预算。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合理安排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六、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

（二十）规范科研项目资金使用行为。科研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和财务管理等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审批项目预算调整事项。对于从中央财政以外渠道获得的项目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以及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要求管理和使用。

（二十一）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结算方式。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承担项目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要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企业承担的项目，上述支出也应当采用非现金方式结算。项目承担单位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二十二）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请、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由项目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共享信用评价信息。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中央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

（二十三）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建立完善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逐级考核问责机制。有关部门要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工作，严肃处理违规行为，按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建立责任倒查制度，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项目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实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七、加强相关制度建设**

（二十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科研项目的立项信息、验收结果和资金安排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二十五）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技报告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共享服务平台，实现国家科技资源持续积累、完整保存和开放共享。对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项目承担者必须按规定提交科技报告，科技报告提交和共享情况作为对其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二十六）改进专家遴选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作用，项目评估评审应当以同行专家为主，吸收海外高水平专家参与，评估评审专家中一线科研人员的比例应当达到75%左右。扩大企业专家参与市场导向类项目评估评审的比重。推动学术咨询机构、协会、学会等更多参与项目评估评审工作。建立专家数据库，实行评估评审专家轮换、调整机制和回避制度。对采用视频或会议方式评审的，公布专家名单，强化专家自律，接受同行质询和社会监督；对采用通讯方式评审的，评审前专家名单严格保密，保证评审公正性。

（二十七）完善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的相关制度和政策。完善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政策，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健全科技人才流动机制，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与企业创新人才双向交流，完善兼职兼薪管理政策。加快推进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完善和落实促进科研人员成果转化的收益分配政策。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落实激励科技创新的税收政策，推进科技评价和奖励制度改革，制定导向明确、激励约束并重的评价标准，充分调动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

**八、明确和落实各方管理责任**

（二十八）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在项目申请、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严肃处理本单位出现的违规行为。科研人员要弘扬科学精神，恪守科研诚信，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二十九）有关部门要落实管理和服务责任。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科技工作重大问题会商与沟通的工作规则；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制定或修订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部门内部控制和监管体系，加强对所属单位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内部制度的审查；督促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依法合规开展科研活动，做好经常性的政策宣传、培训和科研项目实施中的服务工作。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制定加强本地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办法。

国务院

2014年3月3日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和国家财政财务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资金，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规定，用于资助科学技术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支持人才和团队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财政部根据国家科技发展规划，结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金需求和国家财力可能，将项目资金列入中央财政预算，并负责宏观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依法负责项目的立项和审批，并对项目资金进行具体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依托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项目资金管理体制和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合理确定科研、财务、人事、资产、审计、监察等部门的责任和权限，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依托单位应当落实项目承诺的自筹资金及其他配套条件，对项目组织实施提供条件保障。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和决算，并按照项目批复预算、计划书和相关管理制度使用资金，接受上级和本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一般实行定额补助资助方式。对于重大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等研究目标明确，资金需求量较大，资金应当按项目实际需要予以保障的项目，实行成本补偿资助方式。

#### 第二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八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九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依托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会议费支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和会期。

（七）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八）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九）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在校研究生、博士后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用，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

劳务费应当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

（十）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直接费用应当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条** 间接费用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依托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绩效支出是指依托单位为了提高科研工作的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第十一条** 结合不同学科特点，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

（一）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20%；

（二）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3%；

（三）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为10%。

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5%。

间接费用核定应当与依托单位信用等级挂钩，具体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间接费用由依托单位统一管理使用。依托单位应当制定间接费用的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 结合一线科研人员的实绩，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依托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 第三章　预算的编制与审批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应当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项目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收入预算应当按照从各种不同渠道获得的资金总额填列。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资金以及从依托单位和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支出预算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编列，并对直接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对仪器设备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原则上不得购置，确有必要购置的，应当对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以及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等进行单独说明。合作研究经费应当对合作研究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

**第十四条**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其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和合作研究单位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报资金预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汇总编制。

**第十五条** 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的规定编制项目资金预算，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十六条** 对于实行定额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项目和资金预算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并参考同类项目平均资助强度确定项目资助额度。

对于实行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或择优遴选第三方对项目资金预算进行专项评审,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预算。

**第十七条**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项目负责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资助额度，按规定调整项目预算，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核准。

#### 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十八条** 项目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支付给依托单位。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按预算和合同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并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自然科学基金委核准的项目预算。项目预算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报批。

实行定额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预算调整情况应当在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中予以说明。实行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目，预算调整情况应当在中期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

**第二十条** 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当经依托单位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批。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对预算总额进行调整的；

（二）同一项目课题之间资金需要调整的。

**第二十一条** 项目直接费用预算确需调整的，按以下规定予以调整：

（一）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依托单位审批。

（二）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在不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的前提下可调剂使用。

（三）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依托单位审批后，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

项目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整。

**第二十二条** 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资金支出管理制度。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应当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严禁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二十四条** 对于实行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目，项目中期评估时，由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财务检查或评估。财务检查或评估的结果作为调整项目预算安排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项目研究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资金决算，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报项目资金决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其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项目资金决算，并签署意见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六条** 对于实行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目，依托单位应当在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资金决算进行审计认证后，提出财务验收申请，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财务验收。

**第二十七条** 依托单位应当按年度编制本单位项目资金年度收支报告，全面反映项目资金年度收支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及取得的绩效等。年度收支报告于下一年度３月１日前报送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八条**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并且依托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在2年内由依托单位统筹安排，专门用于基础研究的直接支出。若2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未通过结题验收和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或依托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应当在验收结论下达后30日内按原渠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验收后如需继续使用结余资金，可以向依托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终止执行的项目，其结余资金应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因故被依法撤销的项目，已拨付的资金应当全部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因特殊情况退回资金确有困难的，应当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核准。

**第三十条** 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招投标、资产管理等规定。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一般由依托单位进行使用和管理，国家有权进行调配。企业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项目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依托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国家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自然科学基金委的检查与监督。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依托单位应当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报告。

**第三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依托单位应当建立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制度，结合财务审计和财务验收，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

**第三十三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承诺机制。依托单位应当承诺依法履行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信用管理机制。自然科学基金委对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作为对依托单位信用评级、绩效考评和对项目负责人绩效考评以及连续资助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信息公开机制。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及时公开非涉密项目预算安排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依托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资金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项目组人员构成、设备购置、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以及结余资金和间接费用使用等情况。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项目资金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有权检举或者控告。

**第三十七条** 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不按时报送年度收支报告、不按时编报项目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截留、挪用、侵占项目资金的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照《预算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5年4月15日起施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2002年6月颁布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2〕65号）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2〕64号）同时废止。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国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结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是用于资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应当以出成果、出人才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依法规范、公正合理和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项目责任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二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六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七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一）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二）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三）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2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四）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五）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专家咨询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支出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预算应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

（七）印刷出版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及阶段性成果出版费等。

（八）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编制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直接费用应当纳入责任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八条** 间接费用是指责任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13%。

间接费用核定应当与责任单位信用等级挂钩，具体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九条** 间接费用由责任单位统筹管理使用。责任单位应当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根据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在核定的间接费用范围内，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

责任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 第三章 预算的编制与审核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并对直接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收到立项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预算编制。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第十一条**  项目预算经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提交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核。未通过审核的，应当按要求调整后重新上报。

**第十二条**  跨单位合作的项目，确需外拨资金的，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并附外拨资金直接费用支出预算。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责任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

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合作研究协议和审核通过的项目预算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

#### 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项目预算。确需调剂的，应当按规定报批。

**第十四条**  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需要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批。

（一）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增加或减少项目预算总额。

（二）原项目预算未列示外拨资金，需要增列。

**第十五条**  项目直接费用预算确需调剂的，按以下规定予以调整：

（一）资料费、数据采集费、设备费、印刷出版费和其他支出预算需要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责任单位审批。

（二）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需要调减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责任单位审批；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增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批。

项目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剂。

责任单位应当按规定及时审批项目预算调剂事项申请。

**第十六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项目资金实行预留资金制度，预留部分资金在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支付。未通过审核验收的项目，预留资金不予支付。

项目资金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责任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资金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

对于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支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责任单位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十八条** 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财务、审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审批书》中的项目决算表，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有外拨资金的项目，外拨资金决算经合作研究单位财务、审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项目资金决算。

**第十九条**  项目研究成果首次鉴定的费用由全国社科规划办另行支付。首次鉴定未通过并组织第二次鉴定的，鉴定费从项目预留资金中扣除。

**第二十条** 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研究成果完成并通过审核验收后，结余资金可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若项目研究成果通过审核验收2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国家社科基金,结转下年统筹用于资助项目研究。

项目成果未通过审核验收的项目，或责任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30日内按原渠道退回国家社科基金。

**第二十一条** 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的项目的结余资金，以及因故被撤销的项目的已拨资金，责任单位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30日内按原渠道退回国家社科基金。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项目负责人使用项目资金情况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责任单位应当制定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明确审批程序、管理要求和报销规定，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

责任单位应当加强项目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责任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要自觉接受国家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和全国社科规划办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项目资金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责任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

**第二十五条**  各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各自实际，对本地区本系统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或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并向全国社科规划办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应当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检查、审计、监督长效机制，建立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制度，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评估。

**第二十七条**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承诺机制，责任单位应当承诺依法依规履行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用机制，全国社科规划办对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作为对责任单位信用评级和对项目负责人绩效考评以及今后资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公开机制，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决算、项目组人员构成、设备购置、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以及间接费用和结余资金使用等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社科基金各项目类型，以及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三个单列学科。国家社科基金其他资助，未制定有关办法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7年4月10日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印发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7〕30号）同时废止。

### 财政部教科文司、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就《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为了规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更好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近日，财政部、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联合修订发布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为贯彻执行好《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教科文司、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社科规划办）有关负责人就修订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请介绍一下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的背景。**

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经费管理办法》）自2007年颁布以来，对于规范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支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国家社科基金管理面临的形势、任务发生较大变化，以及国家对财政科研资金管理提出新的要求，《经费管理办法》亟须修订完善。

一是适应新形势下繁荣发展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优化学术环境、落实和扩大科研机构自主权的重要举措。2016年5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深刻回答了事关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长远发展的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问题；强调要深化管理体制改革，形成既能把握正确方向又能激发科研活力的体制机制。以这次座谈会召开为契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又一次迎来了大繁荣、大发展的春天。国家社科基金作为繁荣发展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载体，必须在体制机制方面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为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是落实完善中央财政科研资金管理决策部署的需要。2016年7月20日，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明确要求结合社会科学研究的规律和特点，参照《若干意见》尽快修订中央级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力争做到2016年新立项项目按照新规定执行。

三是促进国家社科基金事业发展的需要。《经费管理办法》实施以来，中央财政对国家社科基金投入逐年增加，基金规模从2.3亿元增长到20亿元；基金资助强度稳步提高，作为资助主体的年度项目资助经费从9万元增长到20万元；基金资助范围不断扩大，项目类别由5类增加到7类。同时，国家财政加大了对教育和科技的投入，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开展学术研究的条件和环境进一步改善。《经费管理办法》一些规定已滞后于社科研究需要和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实践，有必要进行修订。

**二、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的思路和原则是什么？**

答：《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总体思路是：适应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新发展对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工作提出的新要求，遵循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特点，依法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哲学社会科学出成果、出人才。

遵循这一思路，在修订中坚持把握以下几点原则：一是遵循哲学社会科学特点和规律。按照社科研究既不同于工程预算管理，又不同于自然科学研究的特点，完善相关资助政策，优化管理流程，改进管理方式，以科学管理促进科研发展。二是符合国家财政科研资金管理的总体要求。根据国家财政资金管理新要求，完善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机制，努力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坚持以人为本。聚焦社科界关心的主要问题，解决科研人员合理诉求，注重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四是坚持“放管服”结合。在充分下放管理权限、释放活力的同时，强调依法理财规范管理。强化项目责任单位责任，对单位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实行内部公开制度等提出要求。

**三、《资金管理办法》对于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和特点是如何体现的？**

答：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是一种特殊的精神劳动，在研究对象、方法手段、组织方式、评价标准等方面，与自然科学研究有着明显不同。《资金管理办法》修订过程中，遵循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规律和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建立健全间接成本补偿机制和科研激励机制。把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考虑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设备费支出较少，明确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在间接费用使用和管理上，规定间接费用核定要与责任单位信用等级挂钩，由责任单位统筹管理使用；要求责任单位根据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在核定的间接费用范围内，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强调责任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二是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在在校研究生等人员的基础上，增加博士后、访问学者、项目聘用研究人员和科研辅助人员，并将项目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开支范围；明确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取消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人员性费用的开支比例限制。

三是简化预算编制科目，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将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合并为一个科目，这三项费用合计不超过直接费用2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规定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除增列外拨资金以外的所有预算调剂权限全部下放到责任单位，但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

四是完善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定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研究成果完成并通过审核验收后，结余资金可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同时规定，项目研究成果通过审核验收2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国家社科基金,结转下年统筹用于资助项目研究。

**四、《资金管理办法》在加强项目资金监管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必须体现依法理财的要求：一是明确项目责任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要求责任单位加强项目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二是加强项目预决算审核，规定项目预算需经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提交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核；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财务、审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审批书》中的项目决算表，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三是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检查、审计、监督长效机制。四是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承诺机制、信用机制和信息公开机制。要求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决算、项目组人员构成、设备购置、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以及间接费用和结余资金使用等情况，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五、《资金管理办法》在强化项目资金保障和服务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服务科研、促进科研，推动项目研究多出成果、多出人才。《资金管理办法》通过三项举措促进资金使用便利化：一是明确跨单位合作、确需外拨资金的项目，可以外拨资金。二是明确对于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支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责任单位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三是要求责任单位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项目资金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六、《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外拨资金使用和管理有什么具体规定？**

答：《资金管理办法》中涉及外拨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有5个方面内容，具体包括：第一，跨单位合作的项目，确需外拨资金的，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并附外拨资金直接费用支出预算。第二，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责任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第三，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合作研究协议和审核通过的项目预算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第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项目预算未列示外拨资金而需要增列的，需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批。第五，有外拨资金的项目，外拨资金决算经合作研究单位财务、审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项目资金决算。

**七、下一步如何推动《资金管理办法》得到有效落实？**

答：为了推动《资金管理办法》各项规定得到全面准确落实，财政部、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将精心组织、协力配合，共同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宣传，与《资金管理办法》同步发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具体执行有关事项问答》，就项目资金具体使用和管理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作出详细解答，并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进行补充和完善。二是加强培训，按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分级管理的原则，尽快启动各层次培训工作，统一培训要求，统一政策口径，确保社科界广大专家学者、责任单位和有关科研财务管理人员全面准确理解、扎实有效落实《资金管理办法》。三是加强检查指导，财政部、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将适时部署，对各责任单位项目资金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况开展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

###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加强和规范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有关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以及国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由中央财政安排，是用于支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以下简称繁荣计划）社会科学研究、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繁荣计划专项资金以促进出成果、出人才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放管服”结合，坚持统筹规划、分类实施、专款专用、规范高效的管理原则。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充分体现质量创新和实际贡献，赋予依托学校和项目负责人更大的管理权限。在简政放权的同时，注重规范管理、改进服务，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创造良好条件和宽松环境，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

**第四条** 财政部、教育部负责制定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研究制定预算安排的总体方案。教育部负责编制繁荣计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组织实施和管理监督工作，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考评机制。

**第五条**  项目依托学校是繁荣计划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制定和完善本单位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按要求具体负责项目组织、实施、评价等全过程管理；将项目资金纳入学校预算，指导和审核项目预算编制，承担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监督项目资金使用，审核项目决算。

项目依托学校的财务和科研管理等相关部门，要根据学科特点和实际需要,加强对项目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的指导；注重科学管理、改进服务，为项目实施提供条件保障。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和决算，合理合规使用资金。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预算和财务管理规定，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 第二章 支出范围

**第七条**  繁荣计划专项资金分为研究项目资金、非研究项目资金和管理资金。

**第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所称研究项目是指围绕繁荣计划建设任务设立的各类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总称。研究项目资金包括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九条**  直接费用包括图书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费/宣传费等。其中：

图书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买必要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专业软件，资料收集、整理、录入、复印、翻拍、翻译，文献检索等费用。

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问卷调查、田野调查、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费用。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围绕项目研究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地区、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地区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2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支出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

印刷费/宣传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印刷和出版、成果推介等费用。

其他：指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十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依托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补偿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工作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支出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13%。严禁超额提取、变相提取和重复提取。

间接费用应当纳入项目依托学校预算统筹安排，合规合理使用。项目依托学校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应当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第十一条** 非研究项目资金指支撑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机构、团队以及智库运行、优秀成果奖励等繁荣计划建设项目的资金。

非研究项目资金按照“绩效导向、稳定支持、协议管理、动态调整”的原则进行资助和管理，可以通过第三方评估将相关优秀的研究机构（或者智库、团队）纳入资助范围。

在财政部、教育部核定的资金总额内，依托高校和相关研究机构（或者智库、团队）根据绩效目标，围绕实现培养拔尖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推出学术精品力作、扩大对外学术交流等任务，按规定自主编制资金预算，自主决定使用方向。同时，应当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注重发挥绩效激励作用，尊重科研工作者的创造性劳动，体现知识创造价值。

教育部与依托学校、受资助研究机构（或者智库、团队）约定建设周期内的目标任务，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价考核，根据实际绩效实行有差别的稳定支持，并采取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管理方式。

财政部、教育部按规定对获得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的成果进行奖励，对被采用和向有关部门报送的有价值、高水平的咨政成果实行后期资助和事后奖励。学校不得对奖励资金提取间接费用。

**第十二条** 管理资金是指教育部在实施繁荣计划过程中组织、协调、评审、鉴定等管理性工作所需费用。

在繁荣计划实施过程中，应按照“管、办、评”分离原则，推进政府购买服务，规范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程序和方式，切实转变政府职能。

**第十三条**  繁荣计划专项资金项目中的相关开支标准，按照国家以及项目依托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繁荣计划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本单位编制内人员的工资支出，不得用于繁荣计划建设项目之外的支出，不得用于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支出。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在依托学校财务、科研管理部门的指导下使用项目资金；依托学校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繁荣计划专项资金项目中涉及仪器设备采购的，按国家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申请人在申报繁荣计划项目资金时，应当根据项目类别和要求，按照项目实际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规定，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按年度编制项目预算、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并对直接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

项目资金需要转拨协作单位的，应在预算中单独列示，并对外协单位资质、承担的研究任务、外拨资金额度等进行详细说明。项目负责人应对合作（外协）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项目依托学校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教育部根据繁荣计划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重点对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进行评审。应建立评审专家库，建立和完善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信用和问责制度。

**第十七条**  教育部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在部门预算“一上”时，将繁荣计划专项资金三年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建议数报送财政部，财政部按部门预算程序审核后批复年度预算。

**第十八条** 教育部根据繁荣计划项目类别和完成期限向项目依托学校下达项目预算。其中，研究项目预算一次核定、按年度分期分批下达。未通过年度或中期检查的，停止下达下一年度后续项目预算；非研究项目资金采取一次核定、按年度一次性下达。

繁荣计划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依托学校应当将资金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办法，明确审批程序、管理要求和报销规定，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学校应当指导项目负责人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规范预算调剂程序，完善项目资金支出、报销审核监督制度，加强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外拨资金、间接费用、结转结余资金等的审核和管理。

学校应当强化对合作项目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的审核，严格防止虚假资源匹配和虚假合作，坚决杜绝假借合作名义骗取资金。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资金支出、项目资金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

**第二十条** 项目预算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执行。确需调剂的，应当按规定报批。

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确需增加或减少预算总额的，由依托学校审核同意后报教育部审批。

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支出科目和金额确需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出调剂申请，报依托学校审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可以调减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增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报教育部审批。间接费用原则上不得调剂。原项目预算未列示外拨资金，需要增列的，或者已列示的外拨资金确需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依托学校审批。

**第二十一条**  项目依托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资金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

对于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支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依托学校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 第四章 决算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规定编制项目资金年度决算。项目依托学校应将繁荣计划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单位年度决算统一编报。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学校财务部门清理账目，据实编报项目决算，并附财务部门审核确认的项目资金收支明细账，与项目结项材料一并报送教育部。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学校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第二十四条** 对于研究项目资金，项目在研期间，年度结转资金可以在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目标任务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可以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或由项目依托学校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若项目审核验收2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教育部。对于非研究项目资金和管理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项目因故终止或被撤销，依托学校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决算及资产清单，审核汇总后报送教育部。已拨资金或其剩余部分按原渠道退回教育部。

**第二十六条** 凡使用繁荣计划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属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依托学校应当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对繁荣计划建设项目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截留、挤占、挪用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的，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撤销项目、追回已拨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项目依托学校应当制定内部管理办法，明确审批程序和管理要求，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等自主权。

项目依托学校应当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项目依托学校应当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决算、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间接费用、结余资金使用和研究成果等情况。

项目依托学校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

**第二十九条** 加强繁荣计划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教育部在开展项目预算评审时，应对项目申请人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作为核定项目预算的重要参考因素。实施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及时纠正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开展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今后资助的重要依据，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用机制、信息公开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

教技[201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充分发挥高校在自身科研管理与监督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提高科研管理水平，推动高校科技体制改革，促进高校科研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科研管理体系，增强科学管理能力**

1. 强化学校管理责任。学校是科研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应认真履行法人职责。要转变观念，扭转科研项目管理“重争取、轻管理”的倾向，以保障科研活动健康顺利开展作为科研管理与监督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申请立项和过程管理并重、服务支撑与管理监督并重的原则，建立健全过程管理制度，完善涵盖校、院（系）、项目负责人的分级管理体制;监督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管理规定，提供相应支撑服务,组织开展科研管理工作的指导、宣传、培训，加强对各级行政领导科研管理绩效考核。各高校主要负责人要将科研项目管理工作列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切实做好统筹协调。

2. 强化管理部门职责与协同。高校科研项目管理是一项政策性、系统性强的工作，涉及校内多部门。学校要统筹领导，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形成多部门协同、分级管理的机制，明确学校科研、财务、人事、资产、档案、纪检监察和审计等职能部门和院（系）以及项目负责人的权责，强化院（系、所）和国家认定的各类研究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等二级单位管理，加强分工与合作，将责任落到实处，形成“统一领导、协同合作、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

3. 严格规范项目负责人的责权。项目负责人对科研项目实施负有直接责任，要按照国家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和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项目合同（任务书）要求开展科学研究和使用经费，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科学规范管理。要确保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并对科研成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和检查。

4. 健全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学校要在严格遵守国家各级各类科研计划管理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基础上，结合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不同特点和管理要求，强化对纵向和横向各类科研项目的管理责任。经费来源性质属于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属于纵向项目，经费来源性质属于社会资金，属于横向项目。对纵向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各类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对横向项目要严格按照合同（协议）执行，并纳入学校统一管理，保障国家、学校、委托方和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同时，结合科研管理工作的新形势、新特点和新要求，逐步完善涉及学校科研活动全过程及人财物各方面的管理办法、制度以及科学合理的工作流程，最终形成既有利于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又具约束力，界限分明、程序规范、简洁易行、覆盖纵向横向项目的分级分类管理制度体系。

**二、加强科研项目全过程管理，保障科研任务顺利实施**

5. 组织做好项目申报的指导。学校应面向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自身优势特色，集成校内、校外优势资源，遴选、推荐基础好、水平高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项目申报各级各类科研计划项目。要综合考虑申请人和研究团队科研项目执行能力，加强统筹协调,扭转重申报、轻质量的现象。指导和协助科研人员科学规范地做好项目申请书、经费预算书、合同（协议）等编制和签订工作，完善和规范项目推荐申报程序，确保申报项目研究的质量和材料的真实性。

6. 严格合作（外协）项目的审核把关。学校应结合项目研究任务目标的需要，强化对合作（协议）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的审核。要对纵向项目的合作（外协）单位资质、履行合作(协议)任务能力、业务相关性、经济合理性等内容进行审核把关。要严格区分和界定校内科研活动与个人公司业务范围，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本人及其亲属或有直接利益关系人员所成立或参与公司承担合作（外协）项目的严格审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项目负责人要主动申明与合作（外协）方的关系，提供相关信息，接受监督。严格防止虚假资源匹配和虚假合作，严禁利用科研项目和国有资产为参与科研项目的个人及其亲属谋取利益，坚决杜绝假借合作名义骗取国家和社会资源。

7. 加强项目研究过程的监督管理。学校要依据项目合同（任务书）的预期目标和要求，督促科研人员按进度完成各项研究内容，了解项目执行进度和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研究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要引导科研人员合理统筹安排科研与教学活动，将科研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鼓励、支持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加强对研究生参与科研工作的规范管理和指导，注重创新能力培养。

8. 严肃纵向项目计划任务的调整。纵向项目合同（任务书）一经批复应认真履行，任务目标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并符合国家规定调整范围的，应依据相关管理要求履行有关程序。对于涉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进度和执行期、主要研究人员、合作单位等重大事项的变更，要组织专家论证，学校严格审核把关，并按照项目组织单位或计划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程序、要求办理和执行。防止利用任务调整降低研究目标、水平或造假。对任务调整造成的不良后果，学校和项目负责人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9. 严格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学校要将各类科研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法要求以及合同（任务书）和预算批复，组织科研人员合理使用科研项目经费。认真做好转拨和外协经费的审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劳务费、间接费用和结存结余经费等的管理，规范预算调整程序，加强对横向项目经费的规范管理，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支出、报销审核监督制度。

10.切实做好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工作。学校要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和项目合同（任务书）要求，及时组织项目负责人做好结题验收准备，认真审核验收材料，保证按期完成结题验收工作。对纵向项目要防止同一科研成果在不同项目验收中重复使用，对横向项目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对未能通过验收的项目，学校要加强督促与监管，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履行相关程序和手续，并采取有效措施，提供相应的帮助和支持。

11.加强科研项目涉密工作的管理。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建立完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相关保密工作管理制度，落实保密工作管理责任制，完善保密防护措施，规范涉密信息系统、载体和设备等的管理，加强对从事涉密科研项目的科研人员和学生的管理、教育和培训。在项目申报、立项和验收时，及时提出定密建议。对于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2.注重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学校要尊重成果完成人的贡献，积极创造条件，鼓励科研项目成果的保护、转化、应用及申报知识产权。科研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科研合同的约定确定。学校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申报、转让、使用信息登记制度，保障学校和研究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或谋取私利。

13.发挥科研成果的科学普及功能。学校要引导科研人员树立科研项目成果服务社会的意识，积极创造条件，扩大科研项目成果效益，大力推进学校相关科研资源向全社会开放和共享，鼓励科研人员积极面向社会和学生开展科学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为培养学生科学精神、提升全社会科学素养做出贡献。

**三、建立科研服务体系，提高科研项目管理水平**

14．提供项目全过程指导服务。建立形成涵盖立项申报、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结题验收、成果保护及推广应用的全方位科研咨询服务体系，指导科研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科研活动、依照预算合理使用经费，确保科研项目执行进度，逐步建立和完善科研管理分级、分类的常态化宣传培训制度，使科研人员熟悉掌握科研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

15.加强科研服务队伍建设。学校要根据科研工作发展新形势的需要，强化科研管理队伍建设。形成结构和规模合理、专职与辅助相结合的专业化、高素质科研服务队伍，组织和引导院（系）及科研团队设立专职的科研项目服务岗位，配合项目负责人开展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加强科研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升科研管理队伍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16.提高科研项目管理信息化水平。整合现有的科研管理系统，建立全面涵盖科研项目管理相关的项目、人员、设备、经费等信息的管理和共享机制，注重完善各学校信息库的建设，实现校内科研项目实施过程及科研成果的动态监管，提高科研项目管理效率，方便科研和管理服务人员及时了解科研项目的动态信息。

17.规范科研项目资料档案管理。项目资料档案管理是科研管理过程中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学校要重视科研项目资料的积累，完备归档工作，按规定对各类档案资料（包括项目技术资料和管理资料等）进行整理、立卷、归档，确保科研项目资料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科研项目形成的各类资料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遵守国家相关保密制度、维护知识产权和保障委托人权益前提下，建立公共查询机制，实现资源共享。

**四、优化考核与监督机制，促进科研工作健康发展**

18.创新考核评价机制。学校要充分发挥评价导向作用，正确引导和调动科研人员开展科研工作的积极性，改革评价机制，推行分类评价和开放评价的新机制，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科研项目考核、评价和奖励制度，鼓励科研人员面向国家需求，潜心研究，为国家科技事业发展做出更多的创新性贡献。建立和完善科研绩效档案，并将其作为科研人员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项目推荐的重要依据。

19.建立科研诚信档案。学校要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将维护科研诚信、弘扬科学道德作为重要职责，加强组织建设，完善科研诚信相关的科研管理制度建设，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科研诚信体系，建立科研人员科研诚信档案，引导科研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科学道德准则，有效遏制科研不端行为。

20.强化监督管理职责。学校要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加强校内监控和相互制约，要根据各类科研项目的研究周期、任务要求和研究特点，有计划地开展科研项目全过程监督检查，对重大科研项目要实行全过程的跟踪审计，强化风险意识，加强预警和防范，提高监管能力。逐步建立项目基本信息和绩效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的公开、公示制度，接受公众监督。

21.建立有效奖惩制度。学校要研究建立有效的奖惩制度，对于管理成效好、经费管理规范、使用效益高的科研团队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并在项目申报或经费分配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对于项目执行不力、出现违规行为的团队和个人，给予相应的惩处。对于发生学术造假、违纪违法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或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发现的问题，学校有责任组织调查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

高校主管部门对重视程度不够、管理制度不健全、出现重大管理失误的学校，将会商国家相关部门，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警示、暂停项目经费拨付、限制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罚。

各地方、高校应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实施办法和细则，切实将科研项目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教育部

2012年12月17日

###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财务司（局），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建立健全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中央高校内部科研经费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升科研经费管理服务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科研事业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责任主体，建立分级管理体制**

1. 强化学校主体责任。学校是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校（院）长对学校科研经费管理承担领导责任。学校要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合理确定科研、财务、人事、资产（设备）、审计、监察等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确保经费使用权、管理权和监督权的有效行使。

2. 明确院系监管责任。学院、系、所和国家认定的校内各类研究机构（简称院系），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对本单位科研经费使用承担监管责任。院系要根据学科特点和项目（含课题，下同）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资源，为科研项目执行提供条件保障；要监督预算执行，督促项目进度。学校要将科研经费管理绩效纳入院系负责人的业绩考核范围。

3. 落实项目负责人直接责任。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要熟悉并掌握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依法、据实编制科研项目预算和决算，按照批复预算和合同（任务书）使用经费，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管理服务能力**

4. 设立专门机构。科研管理任务重、科研经费规模大的学校，可以在财务部门或科研部门内部统一设置科研经费管理服务机构。科研经费管理服务机构负责协助、指导项目申请人合理编制经费预算,对已批复或签订合同（任务书）的项目提供从到款通知到具体项目经费分配、预算执行进度通报、经费使用建议、预算调整、决算编制、外部沟通协调等全过程服务,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做好政策咨询、业务培训、科研合同管理、技术市场登记、税费减免等相关工作。

5. 建设专业化队伍。学校要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专业的财务、科研管理人员，充实科研经费管理服务力量。建立科研经费管理服务人员业务培训制度，提升管理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引导院系和有条件的项目负责人根据需要聘用科研秘书，协助完成项目经费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学校财务部门要会同科研管理部门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和科研秘书等人员的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强化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意识。

6. 完善科研信息系统。学校要统筹规划，整合现有信息资源，完善系统功能，建立校内科研、财务等部门和院系、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实现科研项目从申报、评审、立项、执行到验收的全过程数字化管理与服务，提高管理水平，提升服务质量。

**三、规范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7. 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学校财务部门和院系要协助科研项目申请人根据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科研活动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科研经费预算。坚持勤俭节约，合理安排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涉及政府采购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科研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的，直接费用的各项支出由项目申请人根据科研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间接费用按照归口管理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由学校统一编制。

8. 建立预算评审制度。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咨询专家或中介机构对本校拟申报的财政资金支持的相关科研项目进行预算评审，提出预算审核建议。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据预算审核建议调整预算编制。涉及劳务费的，要考虑相关人员参与课题的全时工作时间及完成任务的可行性，合理核定劳务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涉及重大仪器设备、重要文本文献等资产购置的，要综合考虑学校现有相关资产存量及使用情况、区域内资源配置及共享情况，避免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涉及外拨经费的，必须充分论证并严格审核合作（外协）单位和参与人员与科研项目的相关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9. 规范预算调整程序。纵向科研项目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并符合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规定调整范围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调整程序；横向科研项目预算的调整按照合同规定或当事人约定进行。按规定属于学校预算调整权限内的一般预算调整事项，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提出预算调整方案，经院系及学校科研部门审核同意，由财务部门批准后执行；重大预算调整事项，除履行上述一般预算调整程序外，还须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

**四、强化统一管理，严格科研经费支出**

10.加强科研经费统一管理。纵向科研经费和横向科研经费应当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按照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委托方或科研合同的要求合理使用。涉及国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使用和处置管理，应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手续，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国有资产或利用国有资产谋取私利。

11.规范经费支出管理。学校要完善科研经费支出审核制度，严格票据审核，必要时应要求项目负责人提供明细单等有效证明，杜绝虚假票据；建立银行卡支付制度，依据有关规定发放给个人的劳务性费用，要严格审核发放人员资格、标准，一律通过个人银行卡发放，以零现金方式支付；严格执行国家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购买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支出，必须通过法定的采购方式、采购方法和采购程序来进行。

12.严格外拨经费审核。科研项目的外拨经费支出应当以合作（外协）项目合同为依据，按照合同约定的外拨经费额度、拨付方式、开户银行和账号等条款办理。合作（外协）单位是公司、企业的，应提供收款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合作（外协）单位是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公益性组织的，应提供收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等相关资料。项目负责人应对合作（外协）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

13.严禁违规使用经费。学校科研人员应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或合同（任务书）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严禁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骗取科研经费。严禁编造虚假合同、编制虚假预算；严禁违规将科研经费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严禁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严禁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严禁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严禁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科研劳务性费用；严禁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严禁设立“小金库”。

**五、健全管理机制，完善绩效管理办法**

14.按规定加强间接费用管理。按照有关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提取间接费用的，学校要合理确定项目间接费用标准，以直接提取方式将间接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并结合实际制定间接费用分配及使用办法。间接费用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补偿学校、院系为支持科研活动开展而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

15.完善校内科研绩效管理办法。学校要建立以高水平成果、高层次人才为导向的科研绩效评价体系。学校可按有关规定统筹利用科研经费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中央高校绩效拨款、学校学费收入等经费渠道，在对科研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结合科研人员实绩，建立健全鼓励创新、体现实绩的科研绩效管理机制。

**六、加强监督检查，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16.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健全包括审计、监察、财政、科技等部门，主管部门和社会中介机构在内的科研经费监督体系，建立科研项目的财务审计与财务验收制度。学校要将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纳入内部审计部门的重点审计范围，对全部科研项目实施抽查审计，对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

17.推进财务信息公开。学校要建立非涉密项目信息公开和回访制度，在学校内部公开项目组人员构成、协作单位及人员组成、预算批复、预算调整、经费支出、外拨经费、资产购置等情况。探索建立科研项目经费支出明细、报销票据分级公开制度。实行科研经费审计报告公开，整改情况公开，处理结果公开。

18.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有关部门和学校要将专项审计、中期财务检查、财务验收和绩效评价等结果作为项目申请和科研经费预算分配的重要依据。对发生违纪违法问题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依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或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各地区可参照本意见精神，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地方所属普通高校科研经费管理。

教育部　财政部

2012年12月17日

###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委，各市、县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按照省第十次党代会及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的总体部署，紧紧对接全省创新需求，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创新科研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方式，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更好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建设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美好安徽。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充分认识人才作为支撑创新发展第一资源的作用，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中体现科研人员智力价值，让科研项目资金为科研人员的创造性活动服务。

（二）坚持遵循规律。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尊重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适应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完善管理政策，优化管理流程，改进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率。

（三）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科研投入“重物轻人”，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过细过繁”，以及高校、科研院所财务自主权少、科技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从创新体制机制入手，改进完善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增强科研人员改革的成就感和获得感。

（四）坚持公开透明。强化制度顶层设计、统筹规划，突出公开透明、动态完善，健全设立审批、分配审核、内部决策、公开公示等配套制度，提高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透明度。

（五）坚持“放管服”结合。推进简政放权，扩大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在科研项目资金、差旅会议、基本建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的管理权限；依法依规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纪问题；优化提升服务，确保高校、科研院所接得住、管得好。

（六）坚持政策落实落地。细化实化政策规定，明晰部门单位职责，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强化督查指导，打通政策执行中的“堵点”，确保落地见效。

**三、改进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一）公开资金目录，实施科研项目分类管理。按照建立功能定位清晰、绩效目标明确的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体系要求，制定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目录，公开公示项目资金的主管部门、资金额度、分配方式、项目类别、项目承担单位类型等信息。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制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目录，并根据省级财政科技计划整合优化实际，对科研项目资金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在财政一体化管理信息系统中，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单列管理，允许项目承担单位预算执行中，按规定据实调剂相应经济科目。

按照财政资金支持方式，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分为公开竞争研发项目、后补助科研项目、稳定支持科研项目等三类管理。其中，公开竞争研发项目系项目主管部门发布项目指南，项目单位公开竞争立项，省级预算拨款支持的科研项目。后补助科研项目系项目单位先行投入并组织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等科研活动，省级财政按政策奖补支持的科研项目。稳定支持科研项目系省级部门预算安排，专项用于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开展科研活动的科研项目。（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二）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项目主管部门改进预算编制方法，跨年度实施的财政科研项目，逐步实行分年编制预算，分年度拨付财政资金。公开竞争研发项目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人员及时使用项目资金。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专家咨询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参照国家规定据实编制。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三）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公开竞争研发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1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30%，100万元（含100万元）至300万元的部分为25%，300万元（含3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5%。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建立项目法人单位间接经费动态管理机制，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绩效支出不作为单位工资总额基数，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四）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对本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发放劳务费，不得变相以劳务费形式列支专家咨询费、绩效支出等。（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五）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未通过验收、整改后通过验收、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收回。（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六）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科研经费和后补助科研项目资金。鼓励项目承担单位与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开展科研合作，其通过合作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性质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合同约定或单位内部横向经费管理制度规范使用。后补助科研项目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四、扩大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财务自主管理权限**

（一）改进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差旅费管理。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负责）

（二）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会议管理。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论证会等），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负责）

（三）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参与国际交流合作管理。鼓励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合作，其直接从事科研任务人员，以及在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二级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使用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开展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按照有关规定，不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范围，相关经费支出不列入“因公出国（境）费用”科目，列支“差旅费”或“会议费”科目。（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负责）

（四）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改进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采购管理。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省财政厅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审批流程。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要充分利用政府采购电子信息化平台，切实加强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优化进口仪器设备采购服务，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合肥海关、省国税局、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负责）

（五）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扩大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权限，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由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自主决策，报主管部门备案，不再进行审批。省发展改革委和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省发展改革委、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负责）

简化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指导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编制五年建设规划，对列入规划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简化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城乡规划、用地以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缩短审批周期。（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主管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五、明晰财政科研项目管理和服务职责**

（一）强化项目法人单位资金管理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及省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制定内部管理办法，细化明确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专家咨询费支出、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二）加强主管部门科研项目管理责任。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体系，建立省级科技报告制度，制定科技报告的标准和规范，建设科技报告共享服务平台和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实现科技资源持续积累、完整保存和开放共享。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开竞争研发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向社会公开项目指南、立项信息、验收结果和资金安排情况等；后补助科研项目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开政策奖补标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稳定支持科研项目主管部门统筹规划科研项目，指导监管规划执行。建立科研项目资金统筹协调机制，避免科研项目低水平重复建设、交叉支持。（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三）构建监督检查工作统筹协调机制。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省财政厅要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的制度规范、年度计划、结果运用等的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快清理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开展的各种检查评审，加强对前期已经开展相关检查结果的使用，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减少检查数量，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省财政厅负责）

（四）创新项目单位服务科研人员方式。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对于项目层面聘用的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劳务费安排解决；对于单位统一聘用的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单位日常运转经费等渠道安排解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六、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督查**

（一）尽快出台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要科学界定科研项目，明确项目分配方式、管理分类、承担单位类型等信息，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申报项目，修订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预算编制指南，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制定预算评估评审工作细则，优化评估程序和方法，规范评估行为，建立健全与项目申请者及时沟通反馈机制；制定财务验收工作细则，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财务检查。2017年5月31日前，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要制定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建立健全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其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规范；2017年6月30日前，项目主管部门要制定出台相关实施细则，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或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和报销规定。以后年度承担科研项目的单位要于当年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主管部门、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二）加强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查指导。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要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等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服务方式创新、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况的督查，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审计机关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完善内部管理，确保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规定落到实处。（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审计厅、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省财政厅、省级社科类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的规律和特点，参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制订或修订省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省财政厅、省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各市、县（市、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加快推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等各项工作。

###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2016年12月29日

**一、《实施意见》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具有引领作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党的十八大作出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省第十次党代会作出了实施五大发展行动的总体部署，强调要实施创新发展行动，加快建成创新型“三个强省”。

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大力支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全力服务保障创新型省份建设。一方面，加大财政科技投入，为科技创新提供有力保障。另一方面，始终坚持问题导向，致力于建立健全既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又符合依法理财要求的科技资金管理机制。但仍有部分高校、院所和科研人员改革获得感不够强，反映科研项目资金存在“过细过繁”、“重物轻人”等问题。这些问题，有些属于政策措施已经明确，需要落实细化和加强宣传解释的问题；有些属于在项目和资金管理上需要进一步研究改进和完善的问题；有些还涉及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收入分配制度等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的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精神，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旨在通过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创新科研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方式，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更好激发广大科技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

《实施意见》的出台是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和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具有重要意义。在全省层面，《实施意见》通过深化改革，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为加快实施创新发展行动、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建设科教大省提供有力保障。在科技层面，《实施意见》加大了简政放权和激励力度，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创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有利于多出成果、多出人才。在财政层面，《实施意见》坚持“放管服”结合，通过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更好地适应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财政科研资金使用效益。

**二、这次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遵循什么原则?**

《实施意见》聚焦高校、科研院所和科研人员关心的突出问题，遵循“六个坚持”的原则，着力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一是坚持以人为本。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中体现科研人员智力价值，让科研项目资金为科研人员的创造性活动服务。二是坚持遵循规律。按照科研活动规律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完善管理政策，优化管理流程，改进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率。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科研投入“重物轻人”，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过细过繁”，以及高校、科研院所财务自主权少、科技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创新体制机制，改进完善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四是坚持公开透明。强化制度顶层设计，突出科研项目资金公开透明，健全设立审批、分配审核、内部决策、公开公示等配套制度。五是坚持“放管服”结合。扩大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在科研项目资金、差旅会议、基本建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的管理权限，强化事中事后监督，优化提升服务，确保高校院所接得住、管得好。六是坚持政策落实落地。细化实化政策规定，明晰部门单位职责，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强化政策督查指导，打通政策执行中的“堵点”，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三、《实施意见》中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包括哪些专项？**

按照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将《实施意见》中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分为公开竞争研发项目、后补助科研项目、稳定支持科研项目等三类。其中，公开竞争研发项目系项目主管部门发布项目指南，项目单位公开竞争立项，省级预算拨款支持的科研项目。后补助科研项目系项目单位先行投入并组织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等科研活动，省级财政按政策奖补支持的科研项目。稳定支持科研项目系省级部门预算安排，专项用于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开展科研活动的科研项目。

同时，为增强透明度，我们将制定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目录，公开公示项目资金的主管部门、资金额度、分配方式、项目类别、项目承担单位类型等信息。

**四、《实施意见》在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管理权限方面有哪些“亮点”？**

《实施意见》在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管理权限方面主要有两大亮点：一是扩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自主权，包括：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科研经费和后补助科研项目资金。二是扩大高校院所财务自主权，包括：下放差旅会议国际交流合作管理权限，不简单套用行政预算和财务管理方法；简化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

**五、《实施意见》在科研项目预算编制方面简化了哪些科目？****项目预算是否可以调剂？是否需要报批？按什么程序报批？**

《实施意见》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将直接费用中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合并为一个科目，由科研人员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统筹安排使用。该科目合并后的总费用如果不超过直接费用的10%，就无需提供预算测算依据，科研人员在编制这部分预算时不用再具体说明开几次会、出几次差等。

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的预算，可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调剂；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设备费支出预算可以调减，不得调增。项目预算总额变化、项目承担单位变更等应当按规定程序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六、省级财政科研项目中的哪类项目可以设立间接费用？间接费用如何核定？**

《实施意见》规定，公开竞争研发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为进一步完善间接成本补偿机制，激励科研人员，《实施意见》结合我省实际，明确省级财政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占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比例上限，在中央的20%/15%/13%（比例分别对应500万元以下、500-1000万元、1000万元以上部分）基础上，调整到30%/25%/20%/15%（省级比例分别对应100万元以下、100-300万元、300-500万元、500万元以上部分）。

需要说明的是，对于稳定支持和后补助科研项目，相关费用已通过部门预算等渠道安排，不存在对其进行额外补偿的问题，不需要列支间接费用。

**七、《实施意见》在加大对科研人员激励力度方面，提出了哪些措施？**

《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大了科研项目资金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一是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都可以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同时，明确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对本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发放劳务费，不得变相以劳务费形式列支专家咨询费、绩效支出等。二是对于在职在编的科研人员，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可以在核定的间接费用比例范围内统筹安排，并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三是明确绩效支出不作为单位工资总额基数，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八、科研项目结转结余资金如何使用？**

《实施意见》改进了科研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科研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同时，为强化项目承担单位资金管理责任，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实施意见》规定，未通过验收、整改后通过验收、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收回。

**九、项目承担单位横向科研经费如何管理？**

《实施意见》鼓励项目承担单位与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开展科研合作，其通过合作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市场委托方式，获得的非财政拨款性质的横向科研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合同约定或单位内部横向经费管理制度规范使用，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横向科研经费管理，既要防止“纵向化”，避免“纵横不分”；又要防止“账外账”，确保规范、安全、有效。

**十、《实施意见》对后补助科研项目资金和稳定支持科研项目资金支出范围如何界定？**

后补助科研项目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稳定支持科研项目资金按部门预算编制和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列支。

**十一、《实施意见》在完善差旅会议管理方面提出了哪些改进措施？**

《实施意见》遵循教学科研活动规律，明确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根据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自行制定具体差旅会议费管理规定。一是差旅费方面, 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解决无法取得发票但需要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和住宿费等问题。二是会议费方面，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论证会等）的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单位自主确定。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列支。

**十二、《实施意见》在国际交流合作管理方面提出了哪些改进措施？**

《实施意见》鼓励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合作，其直接从事科研任务人员，以及在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二级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使用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开展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按照有关规定不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范围，相关经费支出不列入“因公出国（境）费用”科目，列支“差旅费”或“会议费”科目。

**十三、如何改进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管理？**

《实施意见》完善了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同时依法依规建立健全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省财政厅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要充分利用政府采购电子信息化平台，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优化进口仪器设备采购服务，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

**十四、****《实施意见》出台了一系列简政放权的措施，为确保项目承担单位接得住、管得好，《实施意见》提出了哪些加强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管理的措施？**

《实施意见》在完善政策、释放活力的同时，强调要依法理财、规范管理。一是强化项目法人单位资金管理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自我规范，制定内部管理办法，细化明确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专家咨询费支出、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同时要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二是加强主管部门科研项目管理责任。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体系，建立省级科技报告制度，制定科技报告的标准和规范，建设科技报告共享服务平台和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实现科技资源持续积累、完整保存和开放共享。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开竞争研发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向社会公开项目指南、立项信息、验收结果和资金安排情况等；后补助科研项目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开政策奖补标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稳定支持科研项目主管部门统筹规划科研项目，指导监管规划执行。三是加强工作督查指导。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将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等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服务方式创新、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况的督查，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审计机关将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完善内部管理，确保国家和省政策规定落到实处。

**十五、针对当前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反映的检查评审过多过频问题，《实施意见》有哪些改进措施？**

当前，各部门按照自身管理职责，分别组织科研项目和资金的监督检查，对规范科研经费使用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也出现了检查过多过频、检查结果共享不够等现象，不利于科研工作的高效有序推进。

针对上述问题，《实施意见》提出了精简检查评审的政策措施。一是要求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省财政厅要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的制度规范、年度计划、结果运用等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二是要求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加快清理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开展的各种检查评审，加强对前期已经开展相关检查结果的使用，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减少检查数量，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

**十六、为什么设立科研财务助理？所需经费如何解决？如何解决科研人员反映的报销手续繁、程序多、时间长、难度大等问题？**

为解决科研人员反映的科研经费报销手续繁杂、程序较多、时间过长、“把科研人员逼成会计”等问题，《实施意见》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把科研人员从繁琐的事务中解放出来。聘请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对于项目层面聘用的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劳务费安排解决；对于单位统一聘用的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单位日常运转经费等渠道安排解决。

**十七、《实施意见》改革内容如何与财政一体化管理信息系统衔接？**

在财政一体化管理信息系统中，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单列管理，允许项目承担单位预算执行中，按规定据实自主调剂相应经济科目；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据实调整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预算，采购结余资金可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十八、新旧政策如何衔接？在研项目能否执行新的规定？**

为做好政策衔接，对于省级公开竞争研发在研项目适用新政策的问题，区分以下两种情况：一是文件发布时，项目执行期已结束、进入结题验收环节的项目，按照原政策执行，不作调整。二是尚在执行期内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并与科研人员充分协商后,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自主选择在研项目间接费用和绩效支出安排、预算科目调剂等是否执行有关新规定。如执行新规定，需履行单位内部有关调整审批程序，并符合预算调剂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对于原未设立间接费用的在研项目,如要新增间接费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在逐一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的基础上,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将项目资金分解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后补助在研科研项目和稳定支持在研科研项目，按照原政策执行。

**十九、为做好《实施意见》的落实，相关部门还将出台哪些相关的管理办法？**

为确保《实施意见》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相关部门将出台三个方面的管理办法。一是省财政厅正在会同相关部门抓紧制（修）订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办法，将于今年年底和明年年初陆续出台。二是项目主管部门将于2017年6月30日前出台相关实施细则，为科研项目预算编制、评估评审、财务验收等提供操作规范。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财务检查。三是为发挥政策协同效应，省财政厅、省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将加快修订省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二十、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和项目承担单位需要制定哪些相关的管理办法？**

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要在2017年5月31日前，制定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建立健全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项目承担单位要于2017年6月30前，制（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一是对科研项目预算调剂、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科研项目劳务费使用和发放、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等做出细化规定，其中要专门就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的内部公开程序、方式等进行规定；二是制定完善内部报销管理规定，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

**二十一、市、县（市、区）如何推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等工作？**

各市、县（市、区）要参照《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加快推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等各项工作，同时在改革的具体工作中，要注意协同推进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与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形成上下联动、全国一盘棋的工作局面。

## （二）学校科研经费管理规章制度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学校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校办字〔2017〕6号

各部门、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完善学校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业经2017年1月5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师范大学

2017年1月13日

###### 关于进一步完善学校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为完善学校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的要求，进一步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坚持以人为本，坚持“放管服”结合，为我校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二、政策措施**

**1. 明确预算科目调剂程序。**学校改进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方法，明确预算科目调剂程序，保证科研人员更合理地使用项目资金。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依据项目不同类别的具体要求，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可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提出预算调剂方案，交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并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提交科研处备案执行。

**2. 设立项目间接经费。**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对相关科研项目设列的间接费用的核定，按照规定的最高比例标准执行。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间接费用扣除相关费用后用于绩效支出。绩效支出按照“重贡献、重实效”的原则，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校级科研项目不设间接经费。

**3. 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在可列支劳务费的科研项目中劳务费预算一般不设比例限制，如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负责人据实编制劳务费预算方案。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本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

**4. 完善差旅费管理。**学校根据科研活动以及科研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合理确定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5. 完善学术会议费用管理。**因项目研究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和学术活动（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按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6. 完善仪器设备采购、基本建设管理。**切实做好科研项目的仪器设备采购和基本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完善符合科研工作规律的设备采购和基本建设项目的管理制度。

**7. 完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修订和完善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将横向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项目经费的使用支出在合同中有明确规定的，按合同执行；无明确规定的，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8. 完善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根据不同类别实行“校、院及个人”三级统筹管理，在2年内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9. 改进资金结算和报销方式。**对科研项目所发生的会议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支出原则上要按照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支出；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及测试化验加工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对于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支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科研项目负责人应当提供具有收款人签名或手印的凭证以及对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履行相关程序后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三、督查落实**

科研、财务、资产、审计和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要制定具体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监督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 关于印发《安徽师范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科字〔2016〕12号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安徽师范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师范大学

2016年11月10日

###### 安徽师范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使用和管理，更好地推动学校科研事业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纵向科研项目指资金来源于中央、地方财政拨款且设间接费用的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技术引导创新专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重大科技专项、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等。

**第三条** 间接费用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有关管理费用，补偿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消耗等间接成本以及绩效支出等。

#### 第二章 核定比例

**第四条** 项目管理办法中对间接费用的核定有明确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核定；无明确规定的，结合不同学科特点按以下标准核定。

（一）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间接费用按照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 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

（二）自然科学类项目间接费用按照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20%。

#### 第三章 支出范围

**第五条** 有关管理费用由学校统筹用于科研管理。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和国家自然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按间接费用的10%提取，自然科学类其他项目按间接费用的25%提取。

**第六条** 间接成本由学院统筹管理，主要用于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消耗，人才引进、培养与激励，科研项目培育等。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和国家自然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按间接费用的10%提取，自然科学类其他项目按间接费用的25%提取。

**第七条** 绩效支出是根据项目研究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具体发放细则另行规定。

（一）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和国家自然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绩效支出为间接费用的80%。

（二）自然科学类其他项目绩效支出为间接费用的50%。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间接费用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资金开支范围和比例支出，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九条** 对于间接费用的使用管理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关于印发《安徽师范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绩效支出发放细则（试行）》的通知

校科字〔2016〕13号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安徽师范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绩效支出发放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师范大学

2016年11月10日

###### 安徽师范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绩效支出发放细则（试行）

**第一条** 根据《安徽师范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现就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绩效支出发放事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项目绩效须在科研工作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结合科研人员实绩，按照“重贡献、重实效”的原则进行分配。发放对象为参与项目研究并做出实际贡献的人员。项目负责人制定具体分配方案。

**第三条** 发放标准

（一）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

合同书约定的计划完成时间内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发放100%绩效；延期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发放80%绩效；清理期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发放60%绩效。

（二）自然科学类项目

合同书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计划任务且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发放100%绩效；零成果或延期1年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发放50%绩效，项目结题后2年内有与该项目直接相关的重要科研成果，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补发绩效；无正当理由逾期1年未办理结题手续的项目不予发放绩效。

**第四条** 发放程序

（一）个人申请。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验收通过后，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向所在学院提交绩效发放申请，并附项目立项合同、结题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等证明材料。

（二）学院审核。所在学院教授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会议评审，并签署评审意见，经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审核通过，公开无异议后报科研处。

（三）学校审查。科研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年终集中发放项目绩效。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发放绩效。如绩效费用已发放的，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退还。

（一）被撤项、被终止或结题验收未通过的；

（二）经学校教授委员会认定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影响学校声誉等行为的。

**第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 关于印发《安徽师范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科字〔2017〕8号

各部门、各单位：

《安徽师范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办法》业经2017年5月31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师范大学

2017年6月12日

###### 安徽师范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 理 办 法

为规范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17号）和《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6〕7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承担的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

**第二条** 本办法中结余资金是指项目验收通过或因故终止时，项目总收入减去实际总支出后的剩余资金。

**第三条** 在项目办理结题手续后，项目资金按原项目预算继续执行。对未通过结题验收或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要求退回的按原渠道退回；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在使用期限内实行项目组、学院两级统筹管理与使用，使用期限结束后仍有剩余的按原渠道退回。

**第四条** 项目结余资金的两级统筹管理：

1. 项目组统筹：由原项目组对项目结余资金优先统筹使用，原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后续研究的实际需要，及时提交项目结余资金使用申请表，交由学院审核批准，报科研处备案。

2. 学院统筹：对未提交使用申请的项目结余资金或已提交使用申请但在后续研究周期结束后仍有剩余的资金,原则上由学院统筹，用于项目后续研究及相关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后的项目结余资金，由项目负责人和学院协商按规定使用。

**第五条** 原则上后续研究应与原项目研究相关，研究成果应标注原项目名称和编号。后续研究周期结束后，学院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第六条** 后续研究负责人对结余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承担直接责任，所在学院承担监管责任。学校科研、财务、审计等职能部门监管结余资金的使用，并适时进行抽查审计通报。对违规使用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安徽师范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余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校科字〔2016〕4号）同时废止。

### 关于印发《安徽师范大学在研纵向科研项目预算调整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科字〔2016〕14号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安徽师范大学在研纵向科研项目预算调整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师范大学

2016年11月10日

###### 安徽师范大学在研纵向科研项目预算调整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纵向科研项目预算调整，更好地推动我校科研事业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纵向科研项目指资金来源于中央、地方财政拨款的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技术引导创新专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重大科技专项、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等。

#### 第二章 调整对象

**第三条** 2015年（含）以前立项尚在执行期内的在研项目，由项目负责人自主选择是否进行一次项目预算调整。

**第四条** 2015年以后立项的在研项目，在合同约定的研究时间过半后和项目结项前一年，可由项目负责人自主选择是否进行项目预算调整。

#### 第三章 调整原则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经费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进行项目预算的调整。

**第六条** 2015年（含）以前立项尚在执行期内的在研项目的经费预算调整，根据不同类别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

**第七条** 2015年后立项项目，根据不同类别项目的具体要求，按照程序对项目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数据采集费、印刷出版费和其他支出等预算科目进行调剂。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设备费等预算一般不予调增。

**第八条** 各类别项目，未经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同意批准，均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

#### 第四章 调整程序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经费使用情况，向所在学院提交调整申请，并附项目立项合同、研究成果和经费使用明细等证明材料。

**第十条** 所在学院教授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会议评审，并签署评审意见，经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审核通过，公开无异议后报科研处。

**第十一条**  科研处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并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原则上每年9月集中受理预算调整申请。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三条**  2015年（含）以前立项尚在执行期内且按规定可设间接费的在研项目，调剂新增的间接费用均可作为绩效支出发放，参照《安徽师范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核定额度，按照《安徽师范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绩效支出发放细则》发放绩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关于印发《安徽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办字〔2017〕7号

各部门、各单位：

《安徽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业经2017年1月5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师范大学

2017年1月13日

###### 安徽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为加强和完善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的管理工作，根据《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和《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立项管理**

1.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境内外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我校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包括合作研究、委托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等。横向科研项目实行合同化管理，须签订书面合同，项目洽谈由项目负责人负责与委托方共同确定项目的任务指标、经费预算和相关责任，制定计划任务书和项目技术方案。

2.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合同书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审查，由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安徽师范大学公章或安徽师范大学科技合同专用章。

3. 项目合同签署的相关责任。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审查项目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所涉及技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审查项目合同文本、学校权益与风险责任以及知识产权条款等。

4. 横向科研项目以合同作为立项依据，项目组须及时将合同书及相关资料提交科研管理部门登记存档，经费到达学校指定账户后，项目方可立项。

**二、过程管理**

5.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遵循“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实行学校及学院分级管理下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科研管理部门为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为项目经费管理部门。

6. 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学校对各类横向科研项目进行管理，负责项目的合同审查、监督以及成果鉴定、专利申报、宣传推广等工作；各单位（学院）负责项目的协调、保障和归档等工作；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和结项工作。

7. 为保证项目按合同实施，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变更。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由原负责人与委托单位协商后，提交书面报告经所在单位同意，报送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8. 项目因故延期、中止、撤销或变更项目内容，由项目负责人与委托单位协商后，提交书面报告经所在单位同意，报送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9. 因客观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违约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与对方协商，依照合同条款约定或按合同法及相关法规及时妥善处理。

10.项目结项与成果管理按照《安徽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结项与成果管理办法》（校科字[2013]42号）执行。

**三、经费管理**

11.项目经费属于学校事业收入，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项目经费到账后，学校按规定提取项目间接成本和有关管理费，项目负责人依据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合同未做具体约定的，经费预算与实施按本办法执行。

12.学校是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科研、财务、人事、资产、审计、监察等部门依职责和权限对项目经费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各单位（学院）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对本单位科研经费使用承担监管责任。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13.项目经费到账后，科研管理部门依据本办法编制经费使用账号单据，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经费使用账号，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掌握使用。

14.项目经费实行预算管理制，按照单笔到账经费编制预算。项目经费预算按项目组、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和科研管理部门三级审批程序管理。

项目组在保证完成科研任务的前提下负责制定《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表》，项目负责人代表项目组签署意见。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表》，签署审批意见。

科研管理部门审核项目经费预算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并签署审批意见。

项目经费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程序进行核批，报财务管理部门备案执行。

15.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16.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科研业务费、设备费、人员经费和外协费等。

科研业务费包括材料费、差旅费、加工费、通讯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与维持费。

设备费含项目所购置的相关仪器设备等，所购设备按学校资产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人员经费包括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人员经费占到账经费的比例不得超过30%，发放标准根据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和实际完成任务情况，参考下表执行：

|  |  |  |
| --- | --- | --- |
| **职 称** | **劳务费发放标准（单位：元/人·天）** | **专家咨询费发放标准（单位：元/人·半天）** |
| 院士及二级以上正高级技术职称 | ≤600 | ≤3000 |
| 三、四级正高级技术职称 | ≤500 | ≤2000 |
| 副高级技术职称 | ≤400 | ≤1000 |
| 中级技术职称 | ≤300 |
| 其它人员（含学生） | ≤150 | / |

外协费按照合同约定的合作单位、合作费用执行，转拨的外协费须经科研管理部门批准，并附合作协议和合作单位资质证明，方可转拨。具体细则参照《安徽师范大学科研项目转拨与外协经费管理办法》（校科字〔2015〕16号）执行。

17.间接费用是指组织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消耗等间接成本（以下简称“间接成本”）、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费用等。间接费用占到账经费的比例不得超过50%。

18.间接费用按下列办法进行分配

间接成本。间接成本由学校统筹管理，主要用于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消耗等。间接成本按到账经费的5%提取。

有关管理费用。有关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科研管理费、票据管理费、单位（学院）科研发展基金。科研管理部门按到账经费的2%提取科研管理费；财务管理部门按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提取票据管理费用；单位（学院）结合实际按到账经费提取一定比例作为科研发展基金，主要用于科研项目培育和科研人员激励，具体比例报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备案。

绩效支出费用。绩效支出费用是对实际参加项目研究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科研实绩而安排的相关支出，严禁与项目研究无关的人员参与绩效分配。绩效支出费用的具体发放细则参照《安徽师范大学发放横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绩效支出的实施细则》（校科字〔2014〕27号）执行。

19.项目结余经费是指项目结题后的剩余费用，该费用由项目负责人继续使用。

20.《安徽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校科字〔2014〕17号）执行前已结题项目的结余经费，学校提取结余经费的4%作为间接成本；剩余的结余经费作为单位（学院）科研发展基金和项目组绩效，各单位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报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备案。

21.项目所涉及到的税收费用，按国家与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四、附则**

22.本办法自发文日起执行，原《安徽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校科字〔2014〕17号）同时废止。

23.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 关于印发《安徽师范大学发放横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绩效支出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科字〔2014〕27号**

有关部门、各单位：

现将《安徽师范大学发放横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绩效支出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4年12月11日

###### 安徽师范大学发放横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绩效支出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落实《安徽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校科字〔2014〕17号）和《安徽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结项与成果管理办法》（校科字〔2013〕42号），结合学校实际，就发放横向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间接费用绩效支出事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绩效支出费用由学院公共费用和项目组绩效支出费用两部分组成，学院对绩效支出费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

**第三条** 学院公共费用由学院负责安排，用于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项目组绩效支出费用须在科研工作绩效考核的基础上，按照“重贡献、重实效”的分配原则，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组成员实绩与贡献，列支相应绩效，提交发放申请。

**第四条** 学校为各学院设立横向科研项目绩效支出专项账户，专款专用。绩效支出费用由学校财务管理部门根据项目批复预算（合同）的分配比例及相关管理办法在经费入账时计提。

**第五条** 项目组绩效支出发放流程：

1. 每年11月1日至10日，项目负责人参照项目计划和研究进展提出绩效支出发放申请，依据项目组成员的贡献大小列支相应绩效，填写《安徽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绩效支出发放申请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请表》），提交所在学院。

2. 学院对其实际研究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经学院领导签署考核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随项目进展证明材料于每年11月15日前提交学校科研管理部门。

3.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对提交的《申请表》及项目进展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审核结果反馈给相关学院。

4. 学院依据通过审批的《申请表》发放明细，提交学校财务管理部门，按相关财务业务流程发放。

**第六条** 项目执行期间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对其发放绩效支出：

1. 未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研究进展证明材料或者结题材料。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参加人员、经费预算、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等重要事项的调整未按要求提前报批；

3. 无正当理由，项目未按合同进度执行，或未按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等；

4. 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等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

对于前款各项情形，绩效支出如已发放的，学校有权追回。

**第七条** 项目组绩效支出所涉及到的税收费用，按国家与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校科研项目学校配套经费使用的通知

校科字〔2017〕7号

各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科研项目配套经费使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经2017年5月31日校长办公会研究，现将校科研项目配套经费使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指“项目配套经费”是根据《安徽师范大学科研项目学校配套经费管理办法》（校科字〔2009〕6号）文件规定的纵向科研项目配套经费，包括拨付给项目负责人和学院的配套经费。项目配套经费来源于财政下拨资金，经费支出须符合国家相关管理制度。

二、同一负责人的所有科研项目配套经费实行合并管理。

三、拨付给项目负责人的科研项目配套经费须按现行的纵向项目直接费用科目使用；拨付给学院的配套经费作为学院发展基金，按纵向项目直接费用科目使用。

四、项目配套经费不提取管理费，不计提绩效，不得开支招待费、礼品费。劳务费只能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不得对本校在职在编人员发放劳务费，不得变相以劳务费形式列支专家咨询费、绩效支出等。专家咨询费仅支付校外专家。

五、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由科研处、财务处按照配套经费的支出科目统一监督使用，专款专用。

六、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的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学院负责人管理制。项目负责人配套经费支出由本人签字，学院配套经费支出由院长签字，由财务处审核报销。

七、项目负责人使用科研项目配套经费须提交项目经费使用计划书，并经院教授委员会审核，学院批准后，报科研处备案。

八、科研项目配套经费须在2020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毕，逾期学校将予以收回。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收回剩余的配套经费。

1. 存在违规使用配套经费行为的；

2. 因故终止或被撤项的项目。

特此通知。

安徽师范大学

2017年6月12日

### 关于印发《安徽师范大学专利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办字〔2017〕32号

各部门、各单位：

《安徽师范大学专利管理规定》业经2017年5月31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师范大学

2017年6月13日

###### 安徽师范大学专利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学校师生员工发明创造积极性，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学校合法权益，规范专利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学校任职的教师、职员、临时聘用人员、实习人员，以学校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博士后、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以及在校学生等。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专利”包括：

1.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第二章 权利归属

**第四条** 学校师生员工执行学校的任务、履行工作职责或者主要是利用学校的名义、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应为职务发明创造。主要包括：

1. 在学校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2. 履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3. 退休、调离学校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学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学校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4. 主要是利用学校的资金、设备、材料、试验条件、场地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完成的发明创造，以及利用学校的名义获得的资金、设备、材料、试验条件、场地或其它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第五条** 学校师生员工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申请权及申请被批准后的专利权属于学校，未经学校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使用、许可和转让。

**第六条** 学校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委托开发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外，其专利申请权及申请被批准后的专利权属于学校；学校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合作开发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外，其专利申请权及申请被批准后的专利权属于学校和合作的单位或个人共有。

#### 第三章 申 报

**第七条** 发明人或设计人申请专利时，须按要求填写《安徽师范大学专利申报审核表》（附件1），经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单位盖章，报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后，由学校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或自行办理专利申请。

**第八条** 发明人或设计人自行办理专利申请的，须在收到国家相关部门有关决定通知书、证书等文件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将原件送交科研管理部门备案存档。

#### 第四章 实施及收益分配

**第九条** 学校为权利人的专利技术的申请权转让、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学校签约，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管理工作参照《安徽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管理细则》执行。

**第十条** 学校为权利人的专利技术转让、许可所得收益中，80%作为对发明人或设计人及转化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含税），10%作为发明人或设计人所在单位的发展基金，5%作为科研管理费，5%作为学校收益。

**第十一条**  学校为权利人的专利技术，作价投资入股实施转化，发明或实用新型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入股所占份额不得低于30%，外观设计技术入股所占份额不得低于5%。学校每年按股份所得收益参照第十条规定分配。

**第十二条**  学校为权利人的专利技术，由学校组织实施转化或与他人合作转化，在项目成功投产后，学校每年应当从实施该发明或实用新型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所得利润纳税后提取不低于10％的收益，或者从实施该外观设计所得利润纳税后提取不低于2％的收益，所得收益参照第十条规定分配。

**第十三条** 学校为权利人的专利技术，由发明人或设计人自行组织实施转化，在项目成功投产后，学校每年应当从实施该发明或实用新型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所得利润纳税后提取不低于5％的收益，或者从实施该外观设计所得利润纳税后提取不低于1％的收益，所得收益中，50%作为发明人或设计人所在单位的发展基金，5%作为科研管理费，45%作为学校收益。

#### 第五章 资 助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专利基金，用于资助学校职务发明创造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发明人或设计人均为在校学生的专利申请，每位学生作为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可申请资助2件；其他人员作为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申请专利确有经费困难的，可申请资助1件。

**第十五条** 发明人或设计人申请专利资助时，须按要求填写《专利申请补助报告》（附件2），经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单位盖章，报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备案。

**第十六条** 学校资助专利申请的相关费用，具体包括申请费、代理费、发明专利申请审查费、证书费、发明专利前5年年费、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前3年年费。

**第十七条** 学校资助的专利申请，在获得校外相关部门或机构专利资助与奖励后，资助与奖励资金拨入学校专利基金。专利授权后，根据学校规定，给予发明人或设计人奖励。

####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保护职务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奖励，并作为业绩考核和职称评定的指标之一。

**第十九条** 学校对职务发明人或设计人的专利奖励按照《安徽师范大学科研突出业绩奖励暂行办法》（校科字[2012]11号）执行，科研工作量认定按照《安徽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暂行办法》（校科字[2010]5号）执行；所获校外相关部门或机构专利资助与奖励资金的使用按照相应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保障特定情形下职务发明人或设计人获得奖励的权利。职务发明人或设计人与学校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后，除与学校另有约定外，其从学校获得奖励的权利不变；职务发明人或设计人所获奖金可由继承人继承。

**第二十一条** 发明人或设计人应将专利奖励经费用于该专利权的维持，从专利授权之日起，3年内不得以经费不足为由放弃该专利权的维持。

**第二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损害学校合法利益的，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职务发明创造擅自或变相申报非职务发明专利。

2.泄漏学校的技术秘密，造成学校资产流失。

3.未征得学校同意，擅自转让、变相转让以及许可使用学校的职务发明专利。

4.故意夸大技术水平、技术成熟度，引起专利转化合作纠纷。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安徽师范大学专利管理暂行办法》（校科字[2009]15号）同时废止。

### 关于印发《安徽师范大学关于促进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校办字〔2017〕8号

各部门、各单位：

《安徽师范大学关于促进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业经2017年1月5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师范大学

2017年1月13日

###### 安徽师范大学关于促进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关于印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学校顶层设计与校内协同，建立适合学校特点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制机制，理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各环节，优化资源配置；拓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渠道，促进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设；支持创新创业，激发科技人员从事产学研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性，提高科研质量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效益，最终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全面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水平，切实增强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制度建设，营造成果转化良好环境**

1. 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成立以学校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优化工作流程，明确议事规则。建立和完善科技成果使用、处置的政策措施。

2. 实行成果转化公示制度。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公示制度及异议处理办法，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各项制度、工作流程、重要人事岗位设置以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等情况。

3. 健全人事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科技人员在岗兼职、离岗创业和返岗任职的制度，对在岗兼职的兼职时间和取酬方式、离岗创业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及返岗条件作出规定。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聘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将社会实践经历作为职称评审的必要条件。

4. 完善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根据国家规定和学校实际，制定和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兼顾学校、学院、成果完成人和转移转化机构等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各方利益。鼓励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合理收入，对完成“四技”合同项目科研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允许依据合同约定执行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和转化收益。

5. 创新科研经费管理机制。强化高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在国家政策框架内，建立健全符合学校特点的劳务费、外协费、结余经费、间接经费管理方式，确保经费使用权、管理权和监督权的有效行使。结合科研人员工作实绩，合理安排间接经费中绩效支出，体现知识价值分配的激励作用。

**（二）加强平台建设，形成技术转移服务体系**

6. 搭建新型产学研合作平台。积极参加省级产学研合作联席会议，加强科研创新相关政策、规划、改革措施的统筹协调和有效衔接，积极与行业、领域上下游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联合承担重大科技研发与转化项目。结合学校学科特色优势，围绕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以及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等重点区域的产业规划需求建设一批创新研究平台。

7. 培育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团队。建立以优势学科为依托、以人才培养为目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科技创新与成果培育体系，鼓励不同学科的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培育为纽带，组建形式多样、多学科融合的科研团队。完善科技特派员选派政策，通过基本工资保障与转移转化业绩奖励相结合的方式，保障科技特派员取得合法收益。

8. 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建设。设立“安徽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中心”，负责学校知识产权处置，加强科技成果的宣传。加强管理人员的培训，组建和培养既懂技术又懂市场的复合型技术转移转化人才队伍。

**（三）立足以人为本，助力学生创新创业**

9. 加强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建立创新创业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开展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及培训工作。与企业、研究院所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践培训基地和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组织研究生和高年级本科生深入地方、企业一线，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10.组织参与创新创业竞赛。设立专项科研经费，积极支持品学兼优且具有较强科研潜质的在校学生开展科研创新、科技创业活动；支持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丰富创业教育载体，打造系列品牌活动。

11.增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组织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学生开展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加强高校创新创业典型案例宣传工作，加强创业指导，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创业辅导以及技术开发合作援助。采取专利许可等方式，向学生授权使用科技成果，引导学生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四）建立报告制度，完善成果转化评价体系**

12.实施年度报告制度。学校总结年度科技成果许可、转让、作价投资与推进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与奖励以及全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与面临的问题，形成年度报告。

13.完善评价机制。完善学校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及岗位职责等相关文件，专门设立“应用为主”型岗位，将科技成果培育与转化的贡献度作为重要指标纳入科技人员岗位设置、分级聘任、绩效考评体系，鼓励教师在合作开发、技术推广、经营管理、决策咨询、成果转化等领域承担横向合作项目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推动职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联动**

加强政策解读与宣传，统筹资源配置，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各部门、各学院要结合本意见的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和实施方案，确保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监督**

学校要切实防范道德风险、廉政风险和法律风险，合理确定科研、财务、人事、资产、审计、监察等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严肃问责，情节严重者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 关于印发《安徽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让和许可管理细则》的通知

校科字〔2017〕9号

各部门、各单位：

《安徽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让和许可管理细则》业经2017年5月31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师范大学

2017年6月13日

###### 安徽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让和许可管 理 细 则

为规范学校职务科技成果转让和许可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等，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职务科技成果的转让和许可。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本校任职的教师、职员、临时聘用人员、实习人员，以学校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博士后、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以及在校学生等，因执行学校的任务、履行工作职责或者主要是利用学校的名义、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学校承担其他单位或个人委托的，以及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合作所取得的科技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依据合同约定。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科技成果转让和许可，包括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版权等其他知识产权的转让和许可。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让和许可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据公平公正原则签订书面合同，明确转让或许可的用途、范围、授权地区、授权期限及其他事项。

**第五条** 科研管理部门是学校科技成果转让和许可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科技成果转让和许可合同的审批、报批及签署。

**第六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让和许可价格，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确定：

1.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科技成果完成人、受让方三方协议定价，并经公示环节进行确定。

2. 通过技术市场挂牌交易确定。

3. 通过技术拍卖交易确定。

4. 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第七条** 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前，学校须确认拟转让、许可的科技成果权属清晰，无知识产权纠纷；科技成果完成人意见统一；科技成果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无放弃、终止或无效等情况。

**第八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拟定技术转让或许可合同，并填写《安徽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让和许可申请表》（附件），经全体科技成果完成人确认，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单位盖章后，携合同、成果简介、专利证书等材料报送科研管理部门审批。

**第九条** 科研管理部门和科技成果完成人与受让方洽谈时，须就所转让或许可的科技成果、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等取得一致意见。

**第十条** 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转让和许可，须在科研管理部门网站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成果信息、受让方和拟交易价格等，公示期为7天。

**第十一条** 对于公示期间实名提出异议的，科研管理部门应组织不少于3人的行业专家进行论证，并将论证结果反馈至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异议提出者，如任何一方仍有异议，则应提交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论为准。

**第十二条** 单项科技成果转让和许可视金额按照学校相关决策规定履行程序。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确保拟转让或许可的科技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并承诺未恶意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所得收益中，80%作为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及转化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含税），10%作为科技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的发展基金，5%作为科研管理费，5%作为学校收益。

**第十五条** 因履行科技成果转让和许可合同发生纠纷，产生的赔偿费用，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科技成果完成人及所在单位按照第十四条约定的比例承担；因科技成果完成人故意或过失引起纠纷发生的赔偿费用，由科技成果完成人承担，并赔偿学校的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科研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二部分 学术行为管理规章制度

### 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已于2016年4月5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14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6年6月16日

######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３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落实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调动和保护高校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维护高校科学研究秩序，营造良好科研氛围，增强高校科研能力，促进教育科技事业科学发展、健康发展，现就规范高校科研行为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总体要求**

1. 科学研究是高校的重要职能，科研人员是高校科学发展的重要资源。长期以来，高校科研人员牢记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使命，立足岗位、敬业奉献，为创新型国家建设和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作出重要贡献。新的历史条件下，大力推动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对高校科学研究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当前，在高校科研活动中学术失范行为较为严重，贪污、挪用科研经费案件时有发生。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维护科研秩序，是一项紧迫任务。

2. 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总体工作要求是：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并重的原则，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坚持管理与服务相结合、自律与他律相结合、严格规范科研行为与保护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相结合，切实加强科研行为管理，促进科研人员廉洁从业。

3. 高校科研人员开展科研活动的总体要求是：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模范遵循学术规范和科学伦理，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大力弘扬科学研究精神，不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严格遵守师德规范，牢固树立服务意识，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高校科研行为规范的具体内容**

4. 科研人员申报项目，要坚持实事求是，充分考虑自身研究力量，加强可行性论证，对申报项目的工作基础、研究现状、人员组成等作真实陈述，保证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可信。不得隐瞒与项目协作单位以及参与人员的利益关系。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项目评审工作。

5. 科研人员要在学校指导协助下，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科研经费预算，增强预算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不得以编造虚假合同、虚列支出项目等手段编报虚假预算。

6. 科研人员要严格按照项目合同（任务书）的预期目标和要求，认真完成各项研究任务，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不得随意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进度和执行期、主要研究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将科研任务外包、转包他人，利用科研项目为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确保科研项目安全。

7. 科研人员要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等方面的研究。不得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伪造、篡改科研数据文献。

8. 科研人员要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法规，坚持科研经费统一管理原则，按照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不得违反规定转拨、转移科研经费，购买与科研活动无关的设备、材料。不得虚构项目支出、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不得虚列、虚报、冒领科研劳务费，用科研经费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不得用科研经费从事投资、办企业等违规经营活动。不得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学校用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得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

9. 科研人员在学术评价和学术评审活动中，要坚持科学标准，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如实反映评价对象的质量和水平，若与被评对象存在利益关系，要及时主动说明并回避。不得在学术评价或学术评审活动中徇私舞弊，接受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泄露评审信息，散布不实评审信息，利用评审工作或掌握的评审信息谋取利益，从事不正当交易。

10. 项目负责人要模范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项目申报、执行和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相关性负直接责任，在项目申报、实施和结项等环节，主动向管理部门说明与科研活动利益关联和利益冲突情况，自觉接受监督。要加强对所带领科研团队、所承担项目的成员特别是青年人才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身体力行、言传身教。

**三、建立健全高校科研行为管理机制**

11. 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在高校党委的领导下，贯彻落实人才强国战略，把科研人才队伍建设纳入人才工作总体部署，不断完善科研行为管理制度和服务保障机制，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创造活力。

12. 坚持高校党委对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科研经费的监管，强化责任意识，完善责任体系，健全科技资源配置机制、科研活动内控机制。校长要认真履行法人代表责任，指导督促分管科研、财务工作的校领导，加强对科研行为的管理。分管科研、财务工作的校领导要切实担负起对科研活动督促引导和对科研经费监督管理的职责。

13. 高校科研、财务等职能部门，要增强管理和服务意识，认真履行监管职能，加强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指导、管理、监督，对科研人员申报的合作（外协）项目，要按项目管理规定严格审核把关。学院（系、所、中心、研究院等）作为科研活动基层管理单位，要认真履行对本单位科研行为的监管责任，对项目执行、经费使用等情况予以指导和监督。审计、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重大科研项目执行、科研经费使用、科研人员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14. 高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应充分发挥在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学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完善工作规程，积极开展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学校科研机构和学术团队要加强团队管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管理机制。学校要为学术组织有序有效开展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15. 高校要把教育引导作为规范科研行为、促进科研人员廉洁从业的基础，加强对科研人员职业素养和诚信教育，弘扬良好学风，不断提高科研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加大违法违纪案件通报力度，加强警示教育、示范教育，增强科研人员廉洁从业意识。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培训制度，将法律法规、廉洁从业培训纳入教师岗位培训和职业培训之中，完善培训内容，创新培训形式，建立培训档案，增强培训实效。

16. 高校要加强科研文化建设，把科研文化建设作为大学文化传承创新的重要动力，大力培育崇尚科学、追求真理的思想理念，包容并蓄、宽松和谐的学术环境，诚实守信、风清气正的文化氛围。

17. 高校要建立健全科研人员考核评价体系，建立科研诚信档案制度，及时准确记录科研人员从业行为，将廉洁从业情况纳入对科研人员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对教学科研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奖惩的重要依据。

**四、依法惩处高校科研违法违纪行为**

18. 高校要完善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机制，严肃查处科研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于违反科研行为规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警示、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执行和项目拨款、责令整改、终止项目执行和项目拨款直至限制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9. 高校各级领导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对科研人员的服务和科研活动的监管职责，加强服务保障、教育引导、监督管理，确保科研工作健康发展。因未能正确履行监管责任，发生科研人员重大违法违纪问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参照《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追究责任单位和有关领导、管理人员的责任。

教育部

2012年12月18日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惩处学术造假行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科规划办，中央党校科研部、教育部社科司、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全军社科规划办：

近年来，绝大多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承担者秉持严谨治学的优良学风，努力推出高质量研究成果，为推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引导社科界学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我办在日常工作中也发现，极少数项目申请人申报时伪造个人信息和前期成果，剽窃他人研究成果和论证内容，个别项目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有明显的抄袭现象，还有的项目负责人违规套取资助经费。对这些学术造假行为，我办根据有关管理办法作出严肃处理，起到了惩处和警示作用，在社科界产生良好反响。为进一步引导项目申请人和承担者认真对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努力发扬优良学风，积极防范和抵制学术造假，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重申并强调如下要求。

1. 项目申请人在项目论证过程中，不得抄袭他人研究成果和论证设计，不得虚构、虚报前期成果，不得伪造身份、学历、职称等重要个人信息，未经他人同意不得将其列入研究团队；

2. 项目承担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抄袭、剽窃或侵占他人研究成果，不得虚构或篡改研究数据；

3. 项目承担者在申请项目结项中，不得虚构、虚报阶段性成果，不得虚构野外考察、社会调查等科研活动，不得擅自变更课题组成员；

4. 项目承担者在项目经费支出中，不得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虚报冒领劳务性费用，不得支出与项目研究无关的费用。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人违反上述第1条规定的，一律取消其项目申报资格，若项目立项则作撤项处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承担者违反上述第2条、第3条和第4条规定的，一律终止或撤销项目。所有违反上述规定的项目申请人、负责人（首席专家）和直接责任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凡属学术造假行为，我办将发现一起，惩处一起，通报一起，情节严重的上网公布。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学术研究活动中有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等学术造假行为的，对其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也作终止或撤项处理。同时，我办将进一步加大学风审查力度，完善学术信誉机制，信誉不良的除项目申报受限外，不得参与项目评审和成果鉴定等工作。

各管理单位要高度重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工作，及时将本通知转发相关责任单位并抓好贯彻落实，在今后的项目申报和日常管理中认真审核把关，强化工作措施，严肃问责追责，坚决杜绝学术造假行为，共同营造诚实守信、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7年5月22日

### 关于印发《安徽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通知

校办字〔2017〕3号

各部门、各单位：

《安徽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业经2017年1月5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师范大学

2017年1月13日

###### 安徽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政策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和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和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校长领导、职责分工明确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负责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工作。发挥校、院教授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校教授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和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五条** 学校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部门配合联动，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六条** 学校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校本、专题培训和学生思想教育的必要内容。

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进行学术诚信教育培训工作。

教师加强对其指导的学生进行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七条** 学校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学校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九条** 学校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条** 学校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和评优奖励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

####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一条** 学校科研处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教务处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研究生院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校教授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审议机构，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调查和认定等工作。

**第十二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校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三条** 针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主动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认为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相关条款规定的，交由校教授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第十四条** 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交由校教授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校教授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六条** 校教授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通知被举报人。

如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受理部门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七条** 校教授委员会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校教授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不少于3人，必要时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八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二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三条** 调查组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 第四章 认 定

**第二十五条** 校教授委员会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校教授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六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学校认为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根据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第五章 处 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相关部门根据校教授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校人员的，学校相关部门依职权和规定程序给予处理；不属于本校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 第六章 复 核

**第三十一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第三十二条** 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交由校教授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校教授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学校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监 督

**第三十四条** 学校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五条** 校内单位和个人在受理、调查、认定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过程中有懈怠不作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等情况的，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